

股票代碼：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複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 陳彥百 電話： (02)8976-9056#108

職 稱： 行政部經理 電子郵件： yen@hakspor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靜怡 電話： (02)8976-9056#112

職 稱： 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 angela@haksport.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 (02) 8976-9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 (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場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aksport.com/>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3 年主要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但「銘旺實」沿續 2012 年創下營收突破 20 億之新里程碑後，2013 年再接再厲，本期獲利創下歷史新高跨越 2 億之新門檻。亦為配合業務拓展及代工環境改變之趨勢，緬甸自有廠已於同年 12 月完工正式加入投產，且該地區出口至歐盟零關稅，將可帶動歐洲區客戶下單意願。且預測全球經濟在 2014 年可望有所轉機，雖然日本及中國表現略有下滑，但在美、歐經濟成長率明顯提升，促使民間消費力上揚，相信此舉對「銘旺實」未來業績有相當之助益。2014 年全體員工將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189,650	2,116,423	73,227	3.46
營業毛利	378,744	373,947	4,797	1.28
營業利益	213,980	229,779	(15,799)	(6.88)
本期淨利	202,419	178,359	24,060	13.4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1,072	176,825	14,247	8.06
每股盈餘	5.09	5.04	—	—

本集團 102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101 年度略為成長 3.46%，主要係因歐洲區客戶進行內部銷售整合策略先以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美洲區客戶經本集團多年耕耘之下，持續增加訂單；澳洲區客戶係為本集團新開發客戶，並已於 102 年度陸續取得訂單。本集團致力於銷貨集中分散政策已略有成效。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0	34.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5.54	901.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79	1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2	22.10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8.85	59.22
		稅前純益	58.17	57.15
	純益率	9.24	10.48	
每股盈餘(元)	5.09	5.04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单、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二) 開拓非歐美之市場，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 自設寮國廠，拓增產能，擴大業務規模。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五) 哈克士自有品牌經營，以大陸市場為中心點延伸至台灣、馬來西亞，逐步拓展東南亞地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但本公司積極開拓工資較低廉之生產環境及與客戶適時反應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2013 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導致消費者購買行為趨於保守，但受全球參與戶外活動人數增加、以及年輕族群逐漸形成將戶外服飾穿著於日常生活之風氣等因素下，帶動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持續向上成長，根據 Just-Style (2012) 的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175 億美元，2018 年將成長至 21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3.4%。顯現在 2013 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下，戶外服飾市場購買力反而逆勢成長，相信在 2014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將較 2013 年提高幅度約在 0.7% 至 1% 之間，此正向成長率勢必帶動購買力，期盼在購買力增加及運動市場逐步拓大之下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4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雄



總經理：呂清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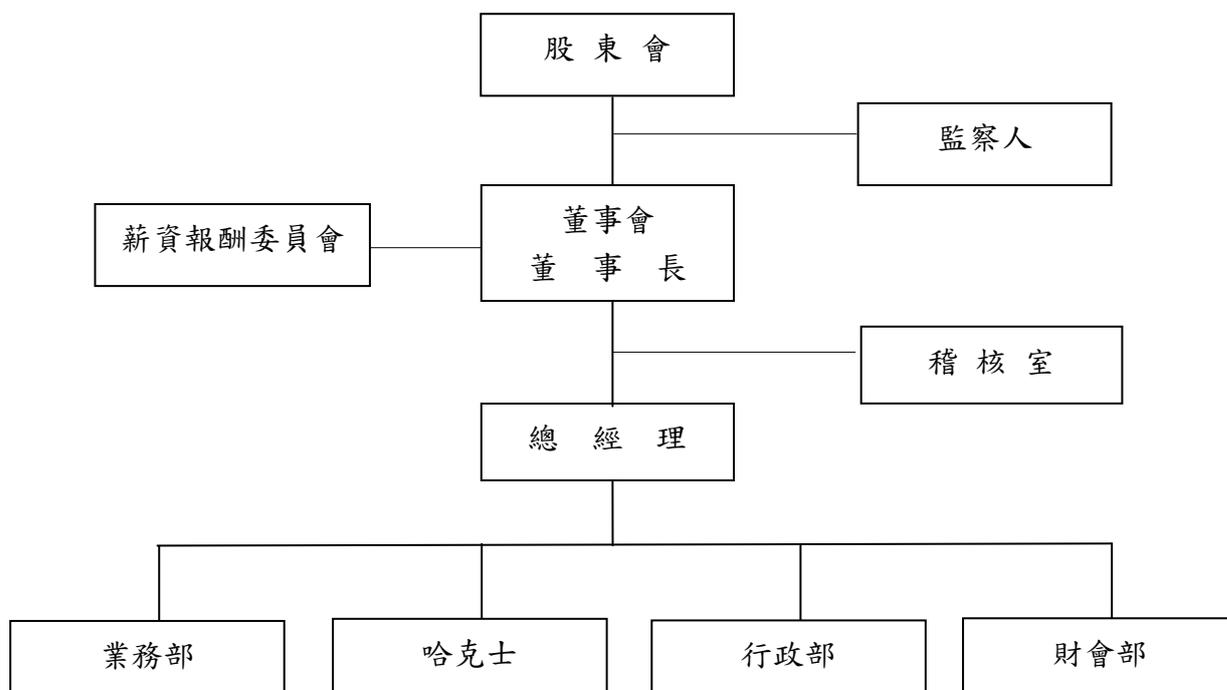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5 年	成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000 仟元。 轉投資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收購 49% 股權並引進電腦打版馬克系統，將成衣打版全面電腦化，節省生產時間、人工成本及布料耗損以提高生產量。 榮獲世界知名品牌 ADIDAS 之品質認證通過，獲得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成功拓展海外緬甸區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榮獲美國知名品牌 REEBOK 及 FOOTJOY 等成衣公司之品質認證，並取得其訂單。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 取得歐洲知名成衣品牌訂單，因產品之卓越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不斷追加訂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設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再轉投資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成功拓展海外寮國區生產據點。
民國 99 年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收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其餘 51% 股權，強化本集團股權架構。
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仟元。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1 年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 11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8,000 仟元。 11 月 26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股票代號：4432)。
民國 102 年	開創自有品牌哈克士 Hakers，以直營店或百貨公司設櫃方式拓展業務。 為開拓馬來西亞市場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進行銷售。 為擴充產能於緬甸設廠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8,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協助建立公司營運執行及內部控制可靠性及有效性，促進有效營運。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 ◆ 新舊客戶開發與維繫、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與各項事宜。 ◆ 產銷協調、外發代工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 ◆ 原物料規劃及負責國內外主料採購事項暨供應商之管理等事項。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哈克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查開發、分析預測及規劃行銷通路。 ◆ 負責產品企劃、開發產品款式及產品價格之訂定。 ◆ 負責哈克士品牌市場銷售及推廣開發等業務。 ◆ 商品進出物流管理。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制度規章訂定及執行。 ◆ 人力規劃管理及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 總務庶物設施維護及請購。 ◆ 股務作業執行。 ◆ 負責設備及雜項等採購事項。 ◆ 存貨盤點及進出口管理。 ◆ 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及維護。 ◆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
財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普會及成會之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執行。 ◆ 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制。 ◆ 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果之審核。 ◆ 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相關作業之維護執行與協調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15,150	43.29	16,614	37.93							
	代表人: 陳國雄	95/11/20	100/10/31	3	—	—	564	1.29	560	1.28	—	—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源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CHIA MOON(Malaysia)董事 HAWERS (Meyner) 董事	監察人 陳奕雄 二親等	
董事	呂清裕	85/08/10	100/10/31	3	1,140	3.26	1,140	2.60	—	—	—	—	鈕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15,150	43.29	16,614	37.93							
	代表人: 陳彥百	95/11/20	100/10/31	3	—	—	259	0.59	—	—	—	—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鈕王實業(股)公司行政副經理 和桐巴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董事	河銘(股)公司				2,760	7.89	3,027	6.91							
	代表人: 蔡坤昌	100/05/13	100/10/31	3	—	—	—	—	—	—	—	—	CHIA MOON (M) 廠長 中興彰錫廠(股)公司品管課長 中興彰錫廠(股)公司品管課長 私立亞東工專銘錫特修組 美國 Deesful Inc. 品管及稽核經理 美國 Mt. San Antonio 大學服飾商品管理系	—	—
董事	莊榮吉	100/05/13	100/10/31	3	1,208	3.45	912	2.08	—	—	—	—	鈕王實業(股)公司業務副專員 HAWERS (Meyner) 董事 HAWERS (Meyner) 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00/10/31	100/10/31	3	—	—	—	—	—	—	—	—	和桐巴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鈕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桐巴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郭迺峰	100/10/31	100/10/31	3	—	—	—	—	—	—	—	—	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鈕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奕雄	100/07/04	100/10/31	3	300	0.86	311	0.71	—	—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Celera Genomics 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源和技德(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聚德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聚亞因特(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陳國雄	二親等
監察人	富灣(股)公司 代表人: 簡辰宜	100/10/31	100/10/31	3	500	1.43	250	0.57	—	—	—	—	—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富灣(股)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胡西霖	100/10/31	100/10/31	3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醒吾技術學院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娟薇(47.03%)、陳國雄(46.75%)、陳偉凡(3.22%)、陳盈璇(3.00%)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昌(48.34%)、王志元(24.60%)、陳來旺(24.60%)、徐碩辰(2.46%)
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簡辰宜(17.45%)、簡憶茹(15.23%)、簡彰佑(13.95%)、曾綉玲(13.49%)、賴凡聖(8.20%)、羅士凱(6.98%)、簡辰如(6.28%)、吳文忠(6.28%)、張頌濬(5.14%)、彭雲煌(3.8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雄			✓	✓						✓		✓		-	
呂清裕			✓		✓		✓	✓	✓	✓	✓	✓	✓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			✓	✓	✓	✓	✓	✓	✓		-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昌			✓			✓	✓			✓	✓	✓		-	
莊榮吉			✓		✓		✓	✓	✓	✓	✓	✓	✓	-	
張明正			✓	✓	✓	✓	✓	✓	✓	✓	✓	✓	✓	-	
郭迺峰	✓			✓	✓	✓	✓	✓	✓	✓	✓	✓	✓	-	
陳奕雄			✓	✓		✓		✓		✓		✓	✓	-	
富灣(股)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	✓	✓	✓	✓	✓	✓	✓	✓	✓		-	
胡岡霖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清裕	97/04/01	1,140	2.60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	-	-	-
副總經理	陳孟耀	89/01/03	1,241	2.83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馬來廠廠長 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 卓倫國際有限公司品管 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	-	-	-	-
行政部經理	陳彥百	97/05/20	259	0.59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行政部主任 和桐化學(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電腦系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100/07/01	17	0.04	-	-	-	-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會課長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真理大學會計系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呂清裕、陳彥百、蔡坤昌、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	呂清裕、陳彥百、蔡坤昌、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國雄	陳國雄	陳國雄、呂清裕、蔡坤昌、莊榮吉	陳國雄、呂清裕、蔡坤昌、莊榮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奕雄	-	-	450	450	18	18	0.23	0.23	無
監察人	富灣(股)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	-	-	-	-	-	-	-	-
監察人	胡岡霖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陳奕雄、簡辰宜、胡岡霖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陳奕雄、簡辰宜、胡岡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呂清裕	2,160	2,160	—	—	4,551	4,551	—	—	—	—	3.32	3.32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孟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清裕、陳孟耀	呂清裕、陳孟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明司機之相關報酬。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務專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	—	—	—
	副總經理	陳孟耀				
	行政部經理	陳彥百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前10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配發總數

10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特助	陳盈璇	—	1,822	1,822	1.05
業務部副理	張秋華				
業務部副理	顏稱薌				
業務部副理	王白燕				
業務部專員	吳玟英				
業務部專員	鄭志宏				
業務部專員	陳來旺				
業務部專員	王志元				
業務部專員	張聖豪				
業務部專員	李清順				

註：係發放101年度之員工分紅，故占純後純益部份係以101度計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56	8.74	8.97	9.12
監察人		0.20	0.20	0.23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9	2.79	3.32	3.3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盈餘分配剩餘之數額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 3%，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雄	10	0	100.00%	—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0	0	100.00%	—
董事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昌	8	0	80.00%	—
董事	呂清裕	10	0	100.00%	—
董事	莊榮吉	1	0	10.00%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0	0	100.00%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8	1	8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2年1月31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雄及陳彥百先生及呂清裕先生。
- (2)議案內容：102年1月31日之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0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10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3)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 (4)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雄及陳彥百先生及呂清裕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3年1月17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雄及陳彥百先生及呂清裕先生。
- (2)議案內容：103年1月17日之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3)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 (4)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雄及陳彥百先生及呂清裕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3年3月21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獨立董事張明正及郭迺鋒先生。
- (2)議案內容：提名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3)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張明正獨立董事及郭迺鋒獨立董事為當事人，請該二名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3年4月25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獨立董事張明正及郭迺鋒先生。
- (2)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3)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張明正獨立董事及郭迺鋒獨立董事為當事人，請該二名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2. 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3.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監事責任險：為使董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以下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4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奕雄	9	90.00%	—
監察人	富灣(股)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3	30.00%	—
獨立監察人	胡岡霖	6	6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平常透過發言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每季董事會及每年股東會透過直接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室人員積極參閱董事會，並於董事會中向董監事報告每季稽核情形，並於會後單獨向監察人報告。

每季將財報送交董事會供監察人審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洽詢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決議及糾紛等。</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申報其持股狀況。</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已架設企業網站，並依相關規定揭露。</p> <p>(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能及時允當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下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相關政策及措施定期評估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公司聚餐，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其餘子公司係遵循當地法令提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注意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大樓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並設有保全人員控管進出。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法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及個別需求進修及每年參加主管機關所開辦之公司治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02年5月至103年5月，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000元。</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			✓	✓	✓	✓	✓	✓	✓	✓	0	—
董 事	陳彥百(註4)			✓			✓	✓	✓	✓	✓	✓	1	是 (註4)
其 他	黃鈺婷(註4)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為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17日之董事會中解除委任陳彥百先生，並同時補行委任黃鈺婷小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為100年10月31日至103年10月30日。

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正	3	0	100.00%	—
委員	郭迺鋒	3	0	100.00%	—
委員	陳彥百	3	0	100.00%	舊任 選任日期：100/10/31 解任日期：103/01/17
委員	黃鈺婷	0	0	0.00%	新任 選任日期：103/01/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 (2)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係透過其他工作規範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教育訓練。目前尚未具體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相關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經營的各個層面上，均考量到對環境的保護，加強污染預防，符合相關環保法規。</p> <p>(二)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例如：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使用、安裝節水裝置、環保碳粉等。</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行政部為專責單位。</p> <p>(四)本公司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且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亦提供相關福利，例如：退休金、團體保險等。</p> <p>(三)本公司定期以內部郵件公佈公司相關訊息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相關運作情形。</p> <p>(四)本公司定有客戶服務處理流程，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處理方式。</p> <p>(五)與供應商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之原物料，以提升雙方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定期捐贈慈善公益團體，並且像剩餘零碎布料製做筆袋或簡單產品贈送當地困苦人家。</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捐贈所在區域之孤兒院，或將剩餘及零碎布料製做短褲或筆袋等贈送該區之貧窮困苦人家。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或客訴信箱供消費者客訴之管道。
4. 人權：本公司之海子公司均通過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保障員工之人權權益。
5. 安全衛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均依照政府法令執行。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因從事運動休閒服飾之產業，積極推動「運動健康人生」之概念，透過本公司自有品牌贊助參與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主辦的「2013體壇好讚健康走河岸」等活動，未來更積極參與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於101年3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國雄	102/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部經理	陳彥百	102/01/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的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的技術	6.0
		102/02/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6.0
		102/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判例看會計主管涉嫌經濟犯罪之風險、法律責任與應有警覺思維	3.0
		103/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坤昌	102/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判例看會計主管涉嫌經濟犯罪之風險、法律責任與應有警覺思維	3.0
		103/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3.0
董事 總經理	呂清裕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莊榮吉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02/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10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簡辰宜	102/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監察人	陳奕雄	102/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0
監察人	胡岡霖	102/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0
		102/12/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修正後相關實務解析	3.0
		102/12/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對境外公司最新反避稅規定與因應	3.0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102/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解析	3.0
		102/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專業人士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研討	3.0
		102/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會計師觀點看財報編製之重大性考量與實務運用解析	3.0
		102/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0
稽核室	李建欣	102/09/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作業循環稽核實務	6.0
		102/12/13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台商有效落實子公司內控與內稽制度實務講座班	6.0
		102/12/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與稽核實務	6.0

2. 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人數	時數
全公司	102/02/04	二代健保及證交所得稅課程	28	2
哈克士	102/05/13	國際 Outdoor 品牌講座	1	3
哈克士	102/10/30	2013 年紡織科技國際論壇暨研發成果展	1	2
哈克士	102/12/15	戶外服裝穿著與材質認識	10	7
哈克士	103/01/10	2014 合歡山行前裝備說注意事項	10	7
哈克士	103/02/23	登山活動的適當穿著與打扮	10	7
哈克士	103/03/14	值得推薦的登山裝備(使用分享報告)	10	7
哈克士	103/04/09	登山配件認識	10	7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無	—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稽核室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無	—
中華民國會計師	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雄

簽章



總經理：呂清裕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06/14 股東常會	1. 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1/31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0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10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2/03/25	1. 承認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7. 通過102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2/05/10	1. 承認為拓展哈克士自有品牌業務，將於馬來西亞設立銷售據點，追認子公司Chia moon於當地設立公司進行該項業務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案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2/06/14	1. 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 通過本公司102年現金增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及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案。 3. 通過追加轉投資設立之 Hakers Enterprise(Myanmar)Co. Ltd. 之投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部份條文案。
102/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展期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畫。
103/0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6. 通過設立寮國新廠案。
103/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案。 6. 通過提名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與關係人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洽銘南京)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合約、交易價格及條件案。
103/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3/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杜佩玲	102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3,120	0	45	0	575	620	102 年度	差旅費等代墊款
	杜佩玲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3月2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自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杜佩玲 張淑瓊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源國投資 (股)公司	1,464,239	—	—	—
	代表人:陳國雄	49,677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清裕	101,180	—	(101,000)	—
董事兼 行政經理	源國投資 (股)公司	1,464,239	—	—	—
	代表人:陳彥百	41,000	—	(82,000)	—
董 事	河銘(股)公司	266,752	—	—	—
	代表人:蔡坤昌	—	—	—	—
董 事	莊榮吉	(207,470)	—	(88,000)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獨立董事	郭迺峰	—	—	—	—
監 察 人	陳奕雄	28,994	—	(18,000)	—
監 察 人	富灣(股)公司	(240,745)	—	(9,000)	—
	代表人:簡辰宜	—	—	—	—
監 察 人	胡岡霖	—	—	—	—
副總經理	陳孟耀	110,180	—	(9,000)	—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261)	—	(3,000)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源國投資 (股)公司	16,614	37.93	—	—	—	—	徐娟薇 陳國雄	董事長 董 事	—
河銘(股)公司	3,027	6.91	—	—	—	—	—	—	—
陳孟耀	1,250	2.85	—	—	—	—	—	—	—
呂清裕	1,180	2.69	—	—	—	—	—	—	—
莊榮吉	912	2.08	—	—	—	—	—	—	—
陳國雄	564	1.29	560	1.28	—	—	徐娟薇	配 偶	—
徐娟薇	560	1.28	564	1.29	—	—	陳國雄	配 偶	—
王文秀	439	1.00	—	—	—	—	—	—	—
楊智翔	405	0.92	—	—	—	—	—	—	—
李清順	399	0.9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3,290	16.03	17,232	83.97	20,522	100.00
CARLTEX CO., LTD.	0.945	100.00	—	—	0.945	100.00
越南銘旺製衣 責任有限公司	0	0.00	350	100.00	35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0	0.00	300	100.00	3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0	0.00	45	100.00	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3年4月1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股票)	438,000	62,000	500,000	無

2. 股本來源

103年4月1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100.06	16.5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2
101.11	33.0	50,000	500,000	38,800	388,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3
102.08	60.0	50,000	500,000	43,800	438,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中授字第 09533244590 號函核准。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634 號函核准。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005 號函核准。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0795 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7	2,485	5	2,507
持有股數	—	—	20,139	23,628	33	43,800
持股比例	—	—	45.98	53.94	0.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散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5	54,589	0.12
1,000 至 5,000	1,700	3,273,809	7.47
5,001 至 10,000	238	1,878,718	4.29
10,001 至 15,000	75	941,045	2.15
15,001 至 20,000	42	765,708	1.75
20,001 至 30,000	52	1,331,511	3.04
30,001 至 50,000	36	1,406,145	3.21
50,001 至 100,000	26	1,903,328	4.35
100,001 至 200,000	13	1,651,181	3.77
200,001 至 400,000	21	5,642,905	12.88
400,001 至 600,000	4	1,967,680	4.49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12,030	2.08
1,000,001 股以上	4	22,071,351	50.40
合 計	2,507	43,8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4,239	37.93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3,026,752	6.91
陳孟耀		1,250,180	2.85
呂清裕		1,180,180	2.69
莊榮吉		912,030	2.08
陳國雄		563,677	1.29
徐娟薇		560,387	1.28
王文秀		439,000	1.00
楊智翔		404,616	0.92
李清順		398,704	0.91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2.95	100.00	84.90
	最低		33.20	41.50	75.10
	平均		38.62	75.85	80.8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3.84	29.33	—
	分配後		20.34	(註 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35,405	39,759	43,800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5.04	5.09	2.10
		追溯調整後	5.04	(註 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8)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66	14.90	—
	本利比(註 6)		11.03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9.06%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242	
特別盈餘公積	11,207	
現金股利	131,400	3.00
股票股利	43,800	1.00
合 計	206,649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分配率逐年提升，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註 1)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8,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過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7)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備註
認列費用年度	1,838,899	919,450	無
董事會通過	1,709,696	854,848	
差異數	129,203	64,602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紅利皆以發放現金為主。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5.09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4,258,989	4,258,989	0	無
董監酬勞	993,764	993,764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736 號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2 年 7 月 30 日。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300,000	已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2 年度募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 仟元全數挹注營運資金後，截至 11 月止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實際達成情形均較增資前為佳，惟與預計達成效益有所差異，主要係今年下半年因應客戶款式設計需求而增加對國內供應商採購比重，由於國內應付帳款天期較長，以致應付款項金額較預估金額略高，使得負債比率約為 30% 而較預估數略高，惟仍優於增資前之比率；另 11 月底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74%及 167%，雖較預估數略低但仍優於增資前比率。綜上，本公司截至 102 年第四季止已依預計進度全數支用現金增資款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2,196	1,393,666
	流動負債	363,873	426,156
	負債總額	382,794	445,626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1,463,990	2,001,328
	每股盈餘(元)	3.62	5.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25.75
	自有資本比率	71.33	74.25
	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75	3,374.4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75	3,37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92	327.03
	速動比率	171.35	197.54

本公司於此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由上表所示，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597.75% 上升為 3,374.4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80.92% 及 171.35%，攀升至籌資後之 327.03% 及 197.5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本次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成 衣	2,111,899	99.79	2,182,012	99.65	755,850	99.55
其 他	4,524	0.21	7,638	0.35	3,395	0.45
合 計	2,116,423	100.00	2,189,650	100.00	759,2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規劃主要分為二個營運體系：外銷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哈克士推廣業務，以下就二個營運體系相關說明如下：

營運體系	外銷代工	自有品牌—哈克士
服飾系列	休閒、機能性運動服飾為主	機能性戶外運動衣褲為主
主要服務內容	打樣、生產製造、提供客戶布料相關資訊及協助設計服飾等	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等
產品內容	針平織運動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子、春夏或秋冬外套及套裝	主要為機能性戶外運動服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自有品牌，利用多年代工的製造經驗、吸收歐美品牌的流行趨勢並結合台灣廠商生產的機能型布料來開發機能性服飾。

期望以較低的營運成本經營自有品牌—哈克士，成立初期以設立專櫃為主，並以平價普及化的訴求打入銷售市場，讓哈克士成為日常生活之服裝而非侷限於專業運動者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 年全球景氣狀況不明雖導致消費者購買行為趨於保守，但受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中產階級人數暴增及全球參與戶外活動人數增加、以及年輕族群逐漸形成將戶外服飾穿著於日常生活之風氣等因素下，戶外紡織品市場規模快速提升，其中又以機能性戶外服飾成長速度最快。

機能性紡織品之終端產品用途以衣著用為最大宗，以運動與戶外服飾為主。根據 just-style 發布全球機能性成衣市場預測與展望的報告指出，2010 年運動服(Active Sportswear)市場的價值估計達 576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運動服達 67.5 億美元，占運動服的 12%；機能性戶外成衣達 22 億美元，占 4%。機能性戶外成衣及機能性運動服之 2016 年市場規模預期將較 2010 年成長 18%以上。該等功能性產品附加價值與單價均高於一般性產品。此外，機能性紡織品若能延伸至流行性衣著領域，將大幅增加產量，以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擴大台灣紡織業產能具有莫大助益。(詳表一)

表一、2004-2016 年機能性戶外成衣市場趨勢

(單位：億美元)

產 品	2004 年	2010 年	成長率	2016 年	成長率(估)
機能性戶外成衣	18.0	22.0	22%	26.8	22%
--北美市場	3.7	4.4	19%	5.2	18%
--歐洲市場	7.1	8.4	18%	9.7	15%
--其他地區	7.2	9.2	28%	11.9	29%
機能性運動服	53.6	67.5	26%	79.5	18%
運動服	530.0	576.0	9%	648.0	13%

資料來源：just-style(2011)

2013 年我國紡織品主要出口地區為東南亞國協及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金額分別為 37.7 億美元及 35.7 億美元，合計占我國紡織品出口總額之 63%(詳表二)，我國紡織品出口至東南亞地區之比重，已超越出口至中國大陸(含香港)。該兩市場之主要出口產品結構為布料產品，兩者合計占布料總出口之 70%，且東協 10 國市場已超越中國大陸(含香港)市場(詳表三)。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為全球最重要的成衣加工基地，故我國紗線與布料出口至該兩地區，可供進一步加工製成服裝再出口至美歐日等國，因此我國紡織業最主要的目標市場仍然是美國、歐盟及日本。

表二、我國紡織品主要出口地區

(單位：億美元)

國別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增減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全球	152.7	--	118.4	113.0	118.2	--	117.0	--	-1.0%
大陸+香港	51.2	34%	46.2	40.0	37.1	31%	35.7	31%	-3.7%
東南亞國協	26.7	17%	24.4	31.5	36.5	31%	37.7	32%	3.1%
北美國家	29.7	19%	17.4	11.8	11.9	10%	11.2	10%	-5.6%
歐盟27國	9.5	6%	6.3	6.1	5.8	5%	5.8	5%	-0.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紡拓會整理(2014/02)

表三、我國布料出口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

(單位：億美元、%)

國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全球	67.2	100%	76.4	100%	72.4	100%	73.2	100%
大陸+香港	26.2	39%	27.6	36%	24.2	33%	23.3	32%
東南亞國協	22.4	33%	26.9	35%	26.5	37%	28.0	3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紡拓會整理(2014/02)

另外受到歐美景氣不佳，對亞洲國家採購減緩，及中國大陸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2013年我國紡織品出口金額為117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1.0%；出口主力的布料出口金額為73.18億美元，占紡織品總出口62.6%，成長1.1%，紡織品總出口量衰退1.0%(詳表四)。

而2013年我國紡織品最大出口市場已由東協取代中國大陸(含香港)，分別占總出口之32.2%、30.5%。在各主要出口地區中，東協及中東地區分別成長3.1%、6.3%；中港、北美及日韓市場衰退較大，較前一年分別衰退3.7%、5.6%、8.9%。(詳表五)

表四、2013年我各項紡織品出口

產品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2	2013	增減%	2012	2013	增減%	比重%	2012	2013	增減%
1 纖維	60.3	59.3	-1.6	11.86	11.35	-4.4	9.7	1.97	1.91	-2.8
2 紗線	72.2	68.0	-5.9	22.37	21.24	-5.0	18.2	3.10	3.13	1.0
3 布料	94.8	95.5	0.8	72.40	73.18	1.1	62.6	7.64	7.66	0.3
4 成衣服飾	3.4	3.2	-4.8	7.50	7.16	-4.6	6.1	21.98	22.04	0.3
5 雜項	10.3	9.7	-6.3	4.06	4.07	0.3	3.5	3.95	4.22	6.9
1-5 合計	241.0	235.7	-2.2	118.19	117.00	-1.0	100.0	4.90	4.96	1.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紡拓會整理(2014/02)

表五、2013年我各項紡織品出口

產品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2	2013	增減%	2012	2013	增減%	比重%	2012	2013	增減%
全球	241.0	235.7	-2.2	118.19	117.00	-1.0	100.0	4.90	4.96	1.2
東協-10	71.8	71.4	-0.6	36.54	37.69	3.1	32.2	5.09	5.28	3.8
中+港	68.0	64.9	-4.5	37.06	35.70	-3.7	30.5	5.45	5.50	0.8
北美	17.6	17.5	-0.8	11.88	11.21	-5.6	9.6	6.75	6.42	-4.9
歐盟-28	17.4	16.7	-3.9	5.78	5.76	-0.5	4.9	3.33	3.45	3.5
中東	14.2	14.8	4.3	5.33	5.67	6.3	4.8	3.75	3.82	1.9
東北亞-日韓	13.1	12.5	-4.6	5.76	5.25	-8.9	4.5	4.40	4.20	-4.5
其他地區	39.0	37.9	-2.7	15.83	15.73	-0.6	13.4	0.41	0.41	2.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紡拓會整理(2014/02)

近年來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加以台灣擁有充裕的化纖原料供應、創新的織布及染整技術，機能性紡織產業的產業價值鏈和群聚優勢已逐步建立，朝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隨著歐、美市場消費力道趨緩，而成長較快的開發中國家又以優質平價商品為大量需求，未來我國成衣業者可發揮台灣紡織產業技術的優勢從機能性服飾先切入市場，再朝休閒服飾開發，如此可抓住運動愛好者的認同，再進而提供休閒服飾選擇，而在新興市場的開發方面，應先加強對當地消費市場研究，確認產品定位後行銷推廣自有產品。

在設計與品牌發展方面，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台灣紗、布原料的創新與品質，從原料到品牌整體產業鏈整合，台灣紡織業才能再度爆發成長力。因為台灣紗線、布料在全球市場受到極高評價，全球主要知名品牌幾乎都有採購台灣紗布原料，尤其是機能性產品方面，是以台灣為採購來源，但因下游時尚服飾設計與品牌發展落後，因此無法賺取終端消費品利潤，根據英國時尚顧問公司以NIKE、Adidas估算產業鏈利潤分配，從纖維、紡紗、織布、染整到成衣製作完成，原料及製造端所獲得利潤為36%，而終端品牌通路獲得利潤達64%，因此品牌是台灣紡織業未來必須要走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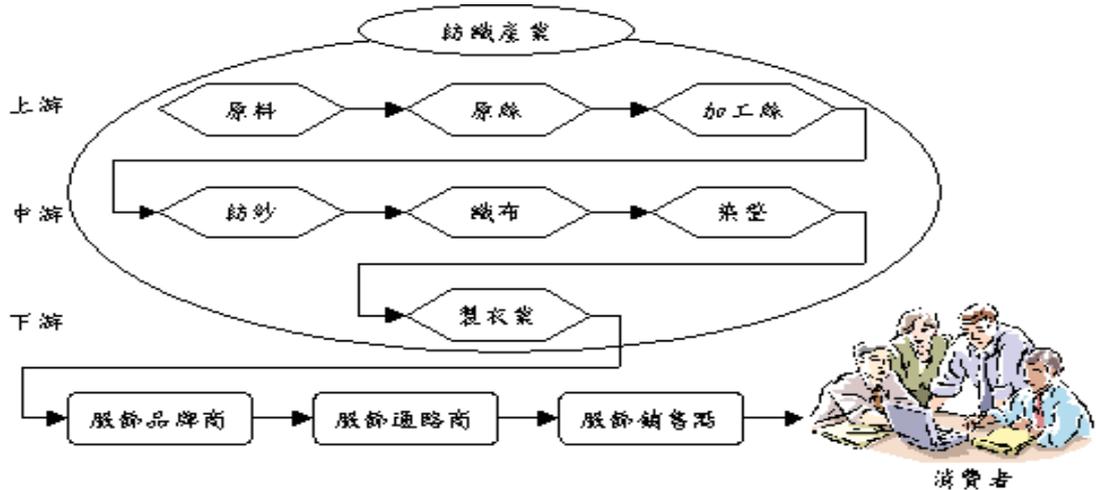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紡織產業的上中下游分別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至今已成為相當完整的生產體系，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我國上中游紡織業雖具規模競爭力，但附加價值率仍偏低，且與下游成衣服飾業差距過大，應加強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向前延伸發展品牌與通路，提升其附加價

值。下游業者多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但因為人工成本上升及新台幣大幅升值的雙重衝擊，紛紛將營運中心轉往海外。

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並較上中游產業為高，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隸屬於紡織工業的一環，位於紡織產業的最下游。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0 年 10 月)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的成衣業在營運上以外銷代工模式為主，但代工優勢已逐年被鄰近之東南亞國家所取代，致使業者面臨產業轉型升級的迫切需求，紛紛將產業外移至廉價勞工地區來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朝向投資節能的生產設備、環保產品的開發及自有品牌的建立等等多種方向發展，來降低能源及銷售成本、延伸產業價值鏈的附加價值，增加在國際上的永續競爭力。

(1) 南美及東歐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南美市場中的巴西是金磚四國之一，為世界第八大經濟體，人口眾多且年輕，人口數達 2.03 億。巴西人熱愛運動及時尚，2009 年巴西的紡織品及成衣零售額逾 470 億美元。巴西即將於 2014 年舉辦世界盃足球賽、2016 年舉辦夏季奧運，屆時將為巴西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亦是以運動休閒創新機能性紡織品見長的我國業者，拓展業務之大好機會。俄羅斯亦為金磚四國之一，為全球第八大紡織品服裝進口國，近年政治經濟漸趨

穩定，消費能力提升。俄羅斯民族善於體育及戶外運動，2010年服裝、鞋類和配飾零售額達560億美元，預期將以10%年增率成長。此外，2012年8月俄羅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進口關稅調降，對於擴大與俄羅斯之出口貿易極為有利，將可帶來龐大的商機。

(2) 利用 ECFA 免稅利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2011年1月1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始降稅，紡織品共有137項早期收穫項目，其中以纖維、紗線及布料為主，共有104項(占76%)，自2013年月起，ECFA紡織品早期收穫137項全部降為0關稅。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3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紡織成衣產品總值31.3億美元，成長1.34%，屬ECFA早收項目亦成長2.0%，顯示我國業者尚未深耕大陸內需市場，仍以大陸為加工基地。未來在ECFA貨品貿易談判完成並實施後，應善用ECFA降稅優惠條件，深耕大陸內需市場。

(3)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商機不可小覷

新興市場興起形成新平實消費型態，消費者追求優質平價產品，驅動龐大市場商機。2013年我國紡織品出口至東南亞地區之比重，已超越中國大陸+香港，其中印度、印尼及越南等也是我國鎖定之新興市場，印度人口數達12億、印尼2.4億，越南亦有8,900萬人口，市場不可小覷。

近年台灣紡織業產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已有大幅之增進，有助於提升台灣產品國際形象，並已漸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產生市場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台灣紡織業者正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紡織產業從業人員面對多年來供給過剩產業結構以及高油價等的負面環境衝擊，皆秉持如履薄冰的態度，積極開發機能性暨環保纖維，並致力於品質的提升。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品部分，近年台灣環保意識抬頭，成衣業者在開發商品階段，積極的減少廢棄物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擷取，和消極的將產品透過再加工的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方向設計，從成本概念的角度出發，透過加入美學或功能性設計，將可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進而使企業獲利，落實對環保永續的關注並發揮社會責任。

現今全球市場正因高齡化、科技化及城市化等趨勢下而促使輕機能服裝需求興起，台灣紡織企業可善用既有之開發利基深化布局，再創紡織產業發展新契機！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成衣運動休閒服飾，皆以外銷為主，生產基地均在東南亞，原物料採購遍及美、日及亞洲。

本公司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海外成衣生產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特別在東南亞國際分工佈局與生產管理效率上技術純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是國內兼具穩固基礎與成長性的廠商。

面臨全球成衣產業轉型及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因應競爭：

(1) 國際分工的整合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分散整體經營風險及擴大營業規模的雙重考量之下，在東南亞各地都設有以下生產據點。

本公司主要海外生產基地簡介如下：

廠別區分	自有廠			委外代工廠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勃生廠	緬甸仰光廠	中國	寮國
生產據點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勃生廠	緬甸仰光廠	中國	寮國
設立時間	1998	2007	2013	2000	2004	2009
產能	3.6 萬件/月	12 萬件/月	30 萬件/月	30 萬件/月	2.5 萬件/月	24 萬件/月
人數	400	660	1500	1500	370	700
特色	ISO/WRAP 認證通過	WRAP 認證通過	WRAP 認證通過 出口歐盟 免關稅	出口歐盟 免關稅	ISO/WRAP 認證通過	出口歐盟 免關稅

工資、成本掌控以及市場國和生產國間的各项優惠法案、貿易政策或防衛條款，都會影響全球佈局時的考量。本公司累積了靈活的接單、生產線調度與控制成本經驗，從一家典型的成衣接單代工廠，如今已經轉成為成衣業價值鏈中的國際品牌 OEM 策略夥伴，並升級扮演中介者角色的國際性成衣廠。

本公司除穩固歐盟市場外，積極爭取美國大品牌商或通路商客戶，全力發展機能性、流行性的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透過對客戶服務層次的提高，已經超越 OEM 廠商應有的角色，從而更能掌握住客戶的訂單。

(2) 強化供應鏈管理

全球採購已是不可擋的趨勢，在配額取消後，買主為求降低成本，早已經進行國際分工整合，並為提高管理效率，更要求海外供應商需配合電子化之趨勢，具備快速反應之能力，據此逐步篩減供應商數量，以更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率。現今，台灣面對產業的低價競爭，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是供應鏈管理跟物流效率的領先，透過生產供應鏈管理的強化，使本公司在將來製造服務化趨勢中，能提高接獲訂單的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和裁片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為因應運動休閒服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發展為主軸，朝向更穩健成長、靈活調度與成本控制的永續發展企業為目標。

(1) 未來希望能深耕機能紡織產品開發，以因應歐美時尚、功能、環保之綠色市場發展與成長趨勢潮流。

(2) 強化東南亞各據點供應鏈之國際分工與整合，掌握歐盟零關稅貿易優勢，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及超越 OEM 之服務，持續拓展歐盟市場規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比例及開創自有品牌。

(2) 營運規劃：培訓產品開發、業務行銷及管理人才，將優秀員工留住，以創造更佳的績效。

(3)財務規劃：採取穩健的財務運作策略，將營運資金合理配置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股票進入資本市場，增加籌資管道，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利潤分享投資大眾。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期許代工版圖及自有品牌創立能有雙贏之局面。

(2)營運規劃：加強客戶利潤管理，選擇銷售量大且穩定之公司作為長期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因應進入資本市場更嚴格考驗。

(3)財務規劃：秉持長遠穩健的經營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自足充裕的資金支援及調度，將資金運用效益極度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歐 洲	1,353,339	63.94	1,267,382	57.88	567,905	74.80
美 洲	753,807	35.62	883,296	40.34	176,620	23.26
其 他	9,277	0.44	38,972	1.78	14,720	1.94
合 計	2,116,423	100.00	2,189,650	100.00	759,24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運動休閒服市場在過去 10 年成長幅度較大，以美國市場最為明顯。本公司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主力銷售地區以歐美洲為主，目前積極開發其他洲別市佔率。本公司市佔率佔全球比率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提高各地區之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全球產業分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指出，全球運動服之市場成長主要來自於女性運動人口的崛起，全球運動服與韻律服市場在 2015 年前將達 1,263 億美金，美國是已開發國家中最大的市場，最具潛力市場則是亞太地區，即為印度、中國、香港及澳洲。就未來全球成衣市場規模來看，至 2015 年美國仍為全球最大成衣市場，中國大陸將為美國紡織及成衣之最主要進口國，佔美

國進口比率持續成長至 2015 年將達約 40%；另一方面，屆時中國大陸之成衣市場，將超過全球成衣第二大德國及第三大英國，而印度將會超過法國、義大利及日本等國；中國及印度目前為已開發國家之紡織及成衣產品的主要供應國，至 2015 年將亦成為全球成衣主要消費國，故未來全球紡織及成衣生產基地將同時兼具消費市場之角色。

4. 競爭利基

公司無論國際分工整合、生產效能管理以及新技術開發上，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未來無論在生產或銷售上都將比一般同業具有更優勢的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國際分工整合以及全球運籌佈局是產業發展趨勢，在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利潤之前提下，全球化分工型態亦為台灣成衣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利用國際分工方式，和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及海外代工廠建立堅固供應鏈關係，全球運籌佈局能力早已建立。

(2) 不利因素

A：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生產成本持續攀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近年來之營運規模擴大，積極扶植各據點之協力廠商以建構緊密的上、中、下游委託代工產業鏈。在早期已於東南亞佈局生產線來降低人工成本，現今除不斷招募人才外，更擴大運用或培育外部的人力資源，以彌補勞工之不足，並且重新檢視工廠績效，加強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B：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成衣業重視流行之時效性的產業特性下，短交期及高品質可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C：美韓 FTA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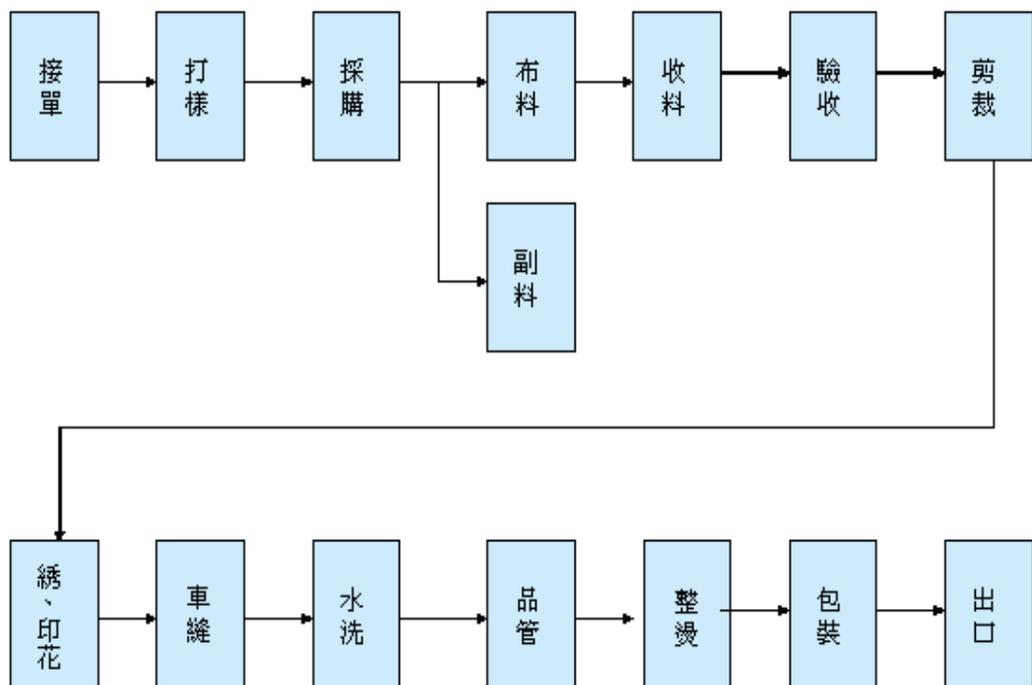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為了發展具有台灣特色的紡織成衣業，除了從降低成本的方向著手外，更應客觀化的定位，鎖定產品、價格帶以及風格，發展具優勢的焦點產品，深化經營，並找出差異化的優越性，擴大本身優勢與對手的差距，提升競爭力，利用 ECFA 整合中國市場，設計兩岸互利的分工模式，以達成創新經營、焦點深耕、立足全球的策略。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休閒服飾，除提供舒適美觀外，亦強調防水透濕、吸濕排汗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貨源取得上亦與供應商有良好之充分配合，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本公司多為客製化產品，主副料主要為依款式所需或客戶要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廠商 A	281,115	25.19	無	廠商 A	176,360	16.56	無	廠商 D	41,374	14.80	無
2	廠商 D	66,422	5.95	無	廠商 D	126,057	11.83	無	廠商 A	37,671	13.48	無
	其他	768,417	68.86	—	其他	762,813	71.61	—	其他	200,514	71.72	—
	進貨淨額	1,115,954	100.00	—	進貨淨額	1,065,230	100.00	—	進貨淨額	279,559	1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及配合客戶指定用料之廠商，故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幅度不大，亦不會集中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1,350,110	63.79	無	客戶 A	1,267,382	58.02	無	客戶 A	563,632	74.24	無
2	Gear	317,223	14.99	無	Gear	348,144	15.94	無	Gear	94,241	12.41	無
3	Marmot	297,779	14.07	無	Marmot	335,492	15.36	無	Marmot	71,347	9.40	無
	其他	151,311	7.15	—	其他	233,248	10.68	—	其他	30,025	3.95	—
	銷貨淨額	2,116,423	100.00	—	銷貨淨額	2,184,266	100.00	—	銷貨淨額	759,245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惟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已有成效，未來能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升整體營業規模，降低銷貨集中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 PCS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 衣	(註 1)		10,689	2,111,899	(註 1)	9,959	2,182,012
原 物 料			註 2	—		註 2	6,337
成衣代工			註 3	4,524		註 3	1,301
合 計			10,901	2,116,423			9,959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明確產能資料予以揭露。

註 2：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故無法揭露其產量。

註 3：係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產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歐洲客戶進行內部銷售整合策略先以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且針對美洲之客戶調整其銷售組合，增加高單價之產品，雖102年度產量較101年度微降，但102年度產值卻反向成長。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仟 PCS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 衣		2	2,253	10,687	2,109,646	5	4,438	9,954	2,177,574
原 物 料		—	—	註 1	—	—	—	註 1	6,337
成衣代工		—	—	註 2	4,524	—	—	註 2	1,301
合 計		2	2,253	10,687	2,114,170	5	4,438	9,954	2,185,212

註 1：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故無法揭露其銷售量。

註 2：係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銷售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歐洲客戶進行內部銷售整合策略先以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且針對美洲之客戶調整其銷售組合，增加高單價之產品，雖102年度產量較101年度微降，但102年度產值卻反向成長。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人 數	直接人工	531	1,256	1,592
	非直接人工	308	534	846
	合 計	839	1,790	2,438
平 均 年 歲		33.42	29.54	29.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4	4.04	4.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12	0.22	0.16
	大 專	9.45	9.11	7.22
	高 中	20.49	28.32	22.52
	高 中 以 下	69.94	62.35	70.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雖無訂定相關守則，但本公司新進員工需簽屬「員工保證書」，該書內容主要為要求員工受雇期間不得有任何非法行為、思想不正與侵挪公款或外漏工程或業務機密等情事發生。

2. 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大樓接待處有警衛駐守，且進出均需刷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保障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

3.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享有之福利計有：年終、三節獎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

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成立於75年，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已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可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代工合約	Charming Garments MFG. co, ltd	100/1/1~102/12/31 103/1/1~105/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Lao Universe Garment co., ltd	100/1/1~102/12/31 103/1/1~105/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無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品牌使用協議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無	哈克士品牌使用協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906,927	1,282,417	1,502,562	1,506,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43	104,788	205,366	213,820
無形資產				3,470	3,470	3,470	3,470
其他資產				30,729	31,650	31,975	44,752
資產總額				1,047,469	1,422,325	1,743,373	1,768,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514	478,178	438,180	355,373
	分配後			402,514	613,978	註2	—
非流動負債				19,083	19,050	20,385	21,6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 適 用	358,597	497,228	458,565	376,990
	分配後			421,597	633,02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8,872		925,097	1,284,808	1,391,075	
股本		350,000		388,000	438,000	438,000	
資本公積		32,500		116,900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736	434,054	500,533	592,696
	分配後			256,736	298,254	註2	—
其他權益				(13,364)	(13,857)	(25,064)	(10,9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8,872	925,097	1,284,808	1,391,075	
	分配後		625,872	789,297	註2	—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116,423	2,189,650	759,245
營業毛利					373,947	378,744	148,478
營業損益					229,779	213,980	98,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8)	40,824	16,799
稅前淨利					221,761	254,804	115,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92,1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9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4)	(11,347)	14,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25	191,072	106,2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359	202,419	92,1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6,825	191,072	106,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2.10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02,515	906,927	1,283,104	
基金及投資			111,414	28,414	28,414	
固定資產			111,898	106,343	104,788	
無形資產			8,830	5,113	3,470	
其他資產			1,716	844	1,218	
資產總額			936,373	1,047,641	1,420,9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920	339,819	478,178	
	分配後		452,920	402,819	613,97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1,037	12,453	15,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 1	409,957	352,272	493,585	註 2
	分配後		463,957	415,272	629,385	
股本			300,000	350,000	388,000	
資本公積			—	32,500	116,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277	326,233	436,366	
	分配後		188,277	263,233	300,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61)	(13,364)	(13,8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6,416	695,369	927,409	
	分配後		472,416	632,369	791,609	

註 1：因 98 年度未達編制合併報表之規定，無法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其餘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2 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654,174	1,811,680	2,116,423	
營業毛利			232,535	294,048	373,190	
營業損益			96,347	150,272	224,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43	21,711	5,2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08)	(1,165)	(13,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註 1	84,782	170,818	216,535	註 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312	137,956	173,1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7,312	137,956	173,133	
每股盈餘			2.24	4.22	4.89	

註 1：因 98 年度未達編制合併報表之規定，無法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其餘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2 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44,834	1,215,621	1,393,666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04	37,373	38,07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58,234	163,390	298,693	
資產總額				1,041,272	1,416,384	1,730,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774	472,237	426,156	
	分配後			396,774	608,037	註2	
非流動負債				18,626	19,050	19,4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 適 用	352,400	491,287	445,626	
	分配後			415,400	627,08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8,872	925,097	1,284,808	
股本				350,000	388,000	438,000	
資本公積				32,500	116,900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736	434,054	500,533	
	分配後			256,736	298,254	註2	
其他權益				(13,364)	(13,857)	(25,06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8,872	925,097	1,284,808	
	分配後			625,872	789,297	註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有年度需經會計師查核個體報告，故無單季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941,788	2,001,328	註2
營業毛利					326,858	331,606	
營業損益					223,102	216,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0)	31,165	
稅前淨利					221,152	247,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4)	(1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25	191,072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有年度需經會計師查核個體報告，故無單季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12,018	641,283	844,834	1,216,308	註 2
基金及投資		193,783	243,171	157,233	161,769	
固定資產		40,846	39,691	38,204	37,373	
無形資產		—	5,360	1,643	—	
其他資產		785	513	357	312	
資產總額		847,432	930,018	1,042,271	1,415,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359	392,222	334,906	472,946	
	分配後	379,359	446,222	397,906	608,74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880	11,380	11,996	15,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239	403,602	346,902	488,353	
	分配後	380,239	457,602	409,902	624,153	
股本		300,000	300,000	350,000	388,000	
資本公積		—	—	32,500	116,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115	242,277	326,233	436,366	
	分配後	175,115	188,277	263,233	300,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6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82)	(15,861)	(13,364)	(13,8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7,193	526,416	695,369	927,409	
	分配後	467,193	472,416	632,369	791,609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2 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73,732	1,479,912	1,624,186	1,941,788	註 2
營業毛利		123,231	194,920	259,682	326,101	
營業損益		60,010	100,267	155,491	217,8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59	3,199	19,910	9,6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48)	(18,646)	(6,169)	(11,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321	84,820	169,232	215,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028	67,162	137,956	173,1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4,028	67,162	137,956	173,133	
每股盈餘		1.13	2.24	4.22	4.89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2 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5	26.30	21.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2.82	625.61	65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18	342.90	423.78
	速動比率				172.48	214.07	301.6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31	7.11
	平均收現日數				60.43	68.73	51.33
	存貨週轉率(次)				4.58	3.96	5.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4.91	8.23
	平均銷貨日數				79.69	92.17	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4	14.12	14.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38	1.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12.78	20.99
	權益報酬率(%)				22.10	18.31	27.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15	58.17	26.42
	純益率(%)				8.42	9.24	12.13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6	6.91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2	27.39	4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	—	1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本期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國外採購比率提升，國外採購付款天數較國內採購短，致使本期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期現金增資使股權淨值成長，Hakers Myanmar之廠房在本期完工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該週轉率下降。
-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且因本期國外採購增加，其付款天數較短致使應付款項減少。
-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且因本期國外採購增加，其付款天數較短致使應付款項減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 Hakers Myanmar 子公司新成立，廠房完工及購買機器設備增加等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將部份閒置之資金轉做短期投資致使現金流出。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有重大資本支出(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多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8	25.75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30	3,37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41	327.03			
	速動比率				161.86	197.54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5.20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4.43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4.43			
	平均銷貨日數				82.39	9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38	5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1	12.86			
	權益報酬率(%)				22.10	18.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99	56.58			
	純益率(%)				9.18	10.11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5	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9	3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本期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國外採購比率提升，國外採購付款天數較國內採購短，致使本期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期現金增資使股權淨值成長所致。
-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且因本期國外採購增加，其付款天數較短致使應付款項減少。
-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且因本期國外採購增加，其付款天數較短致使應付款項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將部份閒置之資金轉做短期投資致使現金流出。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有重大資本支出(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有年度需經會計師查核個體報告，故無單季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8	33.63	34.74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0.44	653.89	88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10	266.89	268.33	
	速動比率			84.48	162.54	172.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2.47	337.9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6.73	6.05	
	平均收現日數			52.75	54.23	60.33	
	存貨週轉率(次)			4.72	4.38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5.22	5.30	
	平均銷貨日數			77.33	83.33	79.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5	16.60	2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1.71	1.83	1.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8	13.95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22.58	21.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2	42.93	57.87	
		稅前純益		28.26	48.81	55.81	
	純益率(%)			4.07	7.61	8.18	
每股盈餘(元)			2.24	4.22	4.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2	1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87	53.08	6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96	1.6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因98年度未達編制合併報表之規定，無法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其餘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7	43.40	33.28	34.49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43.79	1326.29	1820.15	248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33	163.50	252.26	257.18		
	速動比率	96.87	78.19	152.54	161.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4,465.21	334.7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6.35	6.22	5.84		
	平均收現日數	79.87	57.48	58.68	62.50		
	存貨週轉率(次)	5.26	4.76	4.25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1	3.86	4.62	4.83		
	平均銷貨日數	69.39	76.68	85.88	82.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3	36.75	41.70	5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67	1.65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8	7.56	14.03	1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13.52	22.58	21.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00	33.42	44.43		56.15
		稅前純益	16.77	28.27	48.35		55.65
	純益率(%)	2.90	4.54	8.49	8.92		
	每股盈餘(元)	1.13	2.24	4.22	4.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9	—	5.17	1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77	60.09	54.11	6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3	1.05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因98年度未達編制合併報表之規定，無法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其餘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2,417	1,502,562	220,145	1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88	205,366	100,578	95.98
無形資產		3,470	3,470	—	—
其他資產		31,650	31,975	325	1.03
資產總額		1,422,325	1,743,373	321,048	22.57
流動負債		478,178	438,180	(39,998)	(8.36)
非流動負債		19,050	20,385	1,335	7.01
負債總額		497,228	458,565	(38,663)	(7.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8,000	438,000	50,000	12.89
資本公積		116,900	371,339	254,439	217.66
保留盈餘		434,054	500,533	66,479	15.32
其他權益		(13,857)	(25,064)	(11,207)	80.88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925,097	1,284,808	359,711	38.88
<p>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子公司 Hakers Myanmar 之廠房完工。</p> <p>◎資產總額：主要係本期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致使營運資金增資及子公司廠房完工。</p> <p>◎資本公積：係本期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p> <p>◎其他權益：主要係子公司 Hakers Myanmar 102 年度匯率波動過大，致使其功能性貨幣轉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p> <p>◎權益總額：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且本年度獲利創歷史新高致使保留盈餘增加。</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16,423	2,189,650	73,227	3.46
營業成本		(1,742,476)	(1,810,906)	(68,430)	3.93
營業毛利		373,947	378,744	4,797	1.28
營業費用		(144,168)	(164,764)	(20,596)	14.29
營業損益		229,779	213,980	(15,799)	(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8)	40,824	48,842	(609.15)
稅前淨利		221,761	254,804	33,043	14.90
所得稅費用		(43,402)	(52,385)	8,983	20.70
本期損益		178,359	202,419	24,060	13.49
其他綜合損益		(1,534)	(11,347)	(9,813)	639.7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6,825	191,072	14,247	8.06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p> <p>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客戶歸還溢付之運費及本期較上期之美金匯率貶值造成兌換利益所致。</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目標係依據以往經驗、實際接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市場變化預估銷售數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增加市佔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9,194	30,301	38,156	347,651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致使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子公司 Hakers Myanmar 之廠房完工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產生現金流入 299,25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 163,450 仟元，綜合二者因素產生現金流入之情形。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7,651	37,876	(222,450)	162,987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當期獲利成長致使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當期廠房完工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當期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Hakers Myanmar 之 建廠計畫	營運資金	102/11	134,247	134,247	—
寮國廠之建廠計畫	營運資金	103/12	78,000	—	78,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Hakers Myanmar 之建廠計畫：Hakers Myanmar 公司係為本公司於緬甸直接投資之自有委外加工廠，預估產能為每月 30 萬件，配合原先當地委託之代工廠每月產能 30 萬件，渴望提升緬甸區總產能達到每月 60 萬件，藉由擴充該產能可產生之效益為轉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及產能擴充帶進之稅後淨利。
2. 寮國廠之建廠計畫：寮國廠為本公司預計直接投資之自有委外加工廠，預估產能為每月 24 萬件，配合當地委託之代工廠每月產能 24 萬件，渴望提升寮國區總產能達到每月 48 萬件，藉由擴充該產能可產生之效益為轉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及產能擴充帶進之稅後淨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項目以擴建海外 OEM 代工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8,602 仟元，虧損如下：
 1. Chiamoon 子公司以降低原材料損耗率而減少成本，提升獲利。
 2. 銘旺越南子公司因當地基本工資不斷調漲，無法即使反應於銷售價格，而導致本期虧損。
 3. Hakers Myanmar 子公司因 102 年 11 月完工，其產能尚未發揮最大效用致使本期虧損。
 4. Hakers Malaysia 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於馬來西亞推廣銷售，推廣初期虧損仍屬正常。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 103 年度至寮國投資設廠，拓增代工產能因應業務成長所需，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 萬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估營收 比例	估稅前損 益比例	金額	估營收 比例	估稅前損 益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121)	(0.62)	(5.92)	22,902	1.05	8.99
營業收入	2,116,423	—	—	2,189,650	—	—
稅前損益	221,761	—	—	254,804	—	—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近二年未有利息費用產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大部分係以美金計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及國外廠商各佔約對半比例，國外廠商進貨大多以美金計價，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0.62)%及(5.92)%，102年度合併兌換利益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1.05%及8.99%。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除採取外幣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會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設有專人視外匯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並採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及換匯，以期有效降低匯率波動衝擊以穩定利潤。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料為平織布及針織布等，平日透過議價方式大宗採購，因此原物料成本的上漲所產生的影響，仍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留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降低本公司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換匯等衍生性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相關事項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執行時之依據，並落實事前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等監控執行。

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因匯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以合格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內皆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發展動態並注意技術發展演變，適時評估未來趨勢走向，以便於迎接市場多變化的需求。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掌握營運所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自設之緬甸廠預計已於 102 年第四季完工，待營運上軌道後，預計月產能為 30 萬件，該廠係採 WRAP 認證之規格設計，未來亦可接受美國之訂單，而非侷限於歐洲訂單。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主要為提昇產品產量及品質為目的之相關工程，為符合本公司之堅持品質理念，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將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的公司，與公司關係良好，長久以來供貨穩定性高且品質良好。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亦致力於加強原料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公司目前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因此銷貨較為集中。近年來積極進行風險分散，以開拓新客戶作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策略已逐見成效。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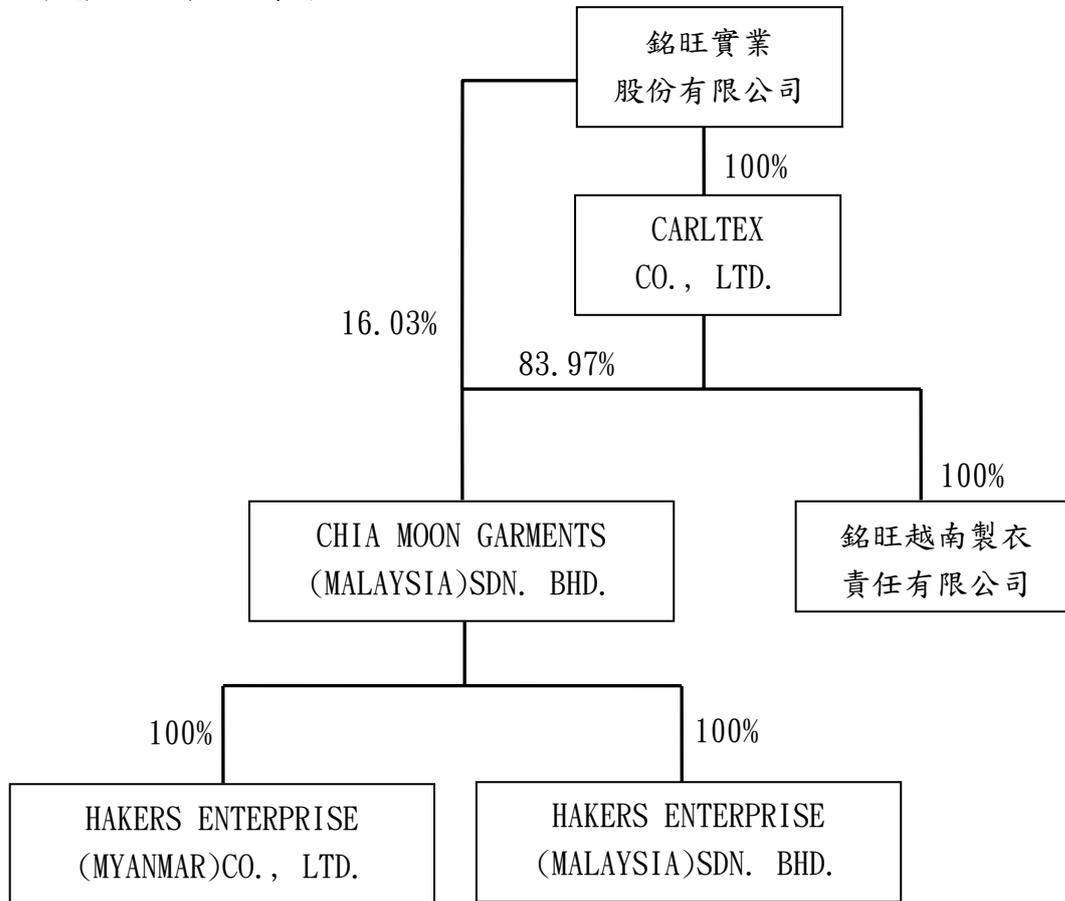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TEX CO., LTD.	96/01/08	英屬維京群島	291,252	投資控股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76/04/23	2587, 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200,247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96/06/06	越南胡志明市福門縣春泰山社第一邑 52D	113,143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102/01/25	2587, 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2,892	成衣銷售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02/03/11	BLOCK NO. (P-3), PLOT NO. (52-INDUSTRIAL ZONE), WARD NO. (13), PATHEIN TOWNSHIP, AYEYARWADDY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134,247	成衣加工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之關聯性：詳上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EN KUO SIUNG	—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CHEN KUO SIUNG	—	—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TEOH SWEE KEOW	—	—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陳盈璇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聖豪	—	—
	董 事	李清順	—	—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LOOI SIEW YENG	—	—
	董 事	TAY TZE SHAN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CHEN KUO SIUNG	—	—
	董 事	Joseph V. K Chuang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	1,730,434	426,156	1,284,808	2,001,328	216,689	202,419
CARLTEX CO., LTD.	291,252	233,132	—	233,132	—	(3)	(8,184)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200,247	237,299	14,268	223,031	250,147	15,904	3,596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113,143	64,930	23,160	41,770	80,588	(11,893)	(12,195)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2,892	2,023	109	1,914	946	(802)	(84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34,247	127,460	6,505	120,955	620	(5,938)	(6,326)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奕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岡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監察人：陳奕雄



監察人：胡岡霖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和 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金 融 報 告 附 屬 資 產 報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651	20	\$ 379,194	20	\$ 151,2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7,156	10	35,517	2	67,7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2,490	22	431,218	30	268,6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806	1	68,464	5	53,33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132	-
130X	存貨	六(六)	489,608	28	423,804	30	336,169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74,931	4	33,825	2	18,4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20	1	10,395	1	10,2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2,562</u>	<u>86</u>	<u>1,282,417</u>	<u>90</u>	<u>906,92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414	2	28,414	2	28,4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05,366	12	104,788	8	106,343	10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81	-	2,018	-	1,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0	-	1,218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811</u>	<u>14</u>	<u>139,908</u>	<u>10</u>	<u>140,542</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3,373</u>	<u>100</u>	<u>\$ 1,422,325</u>	<u>100</u>	<u>\$ 1,047,469</u>	<u>100</u>

(續次頁)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955	8	\$ 162,789	11	\$ 110,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93,311	11	221,033	16	156,16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64	1	6,730	1	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648	3	53,006	4	50,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5,3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182	2	29,088	2	20,5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	176	-	1,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180	25	478,178	34	339,514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30	-	-	-	4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955	1	19,050	1	18,6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85	1	19,050	1	19,083	2
2XXX	負債總計	458,565	26	497,228	35	358,597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8,000	25	388,000	27	35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171,339	21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5,337	3	38,023	3	24,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39	25	396,031	28	295,50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5,064)(1)	(1)	(13,857)(1)	(1)	(13,364)(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3XXX	權益總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 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373	100	\$ 1,422,325	100	\$ 1,047,4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維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錄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89,650	100	\$ 2,116,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1,810,906)	(83)	(1,742,476)	(82)
5900 營業毛利		378,744	17	373,947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44)	(4)	(81,442)	(4)
6200 管理費用		(67,620)	(3)	(62,72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764)	(7)	(144,168)	(7)
6900 營業利益		213,980	10	229,7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7,423	1	4,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401	1	(12,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24	2	(8,01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804	12	221,7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2,385)	(3)	(43,402)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419	9	\$ 178,35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1,207)	-	(\$ 4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140)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347)	-	(\$ 1,53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9	\$ 176,82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419	9	\$ 178,35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072	9	\$ 176,82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 350,000	\$ 32,500	\$ 24,227	\$ -	\$ 295,509	(\$ 13,364)	\$ 688,87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38,000	84,400	-	-	-	-	122,4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本期淨利	-	-	-	-	178,359	-	178,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1)	(493)	(1,53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5,189	-	-	-	-	5,1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14	-	(17,3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現金股利	-	-	-	-	(135,800)	-	(135,800)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	(11,207)	(11,3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4,804	\$ 221,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637	7,052
攤銷費用		321	23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5,1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491)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76)	(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六)	(41)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1,148)	(32,554)
應收帳款		37,647	(162,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		52,655	49,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2
存貨		(66,538)	(87,816)
預付款項		(41,253)	(15,437)
其他流動資產		(176)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34)	52,343
應付帳款		(27,682)	64,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4	6,592
其他應付款		6,842	2,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5)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1,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5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49	109,459
收取之利息		1,476	1,209
支付之所得稅		(51,024)	(3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01	74,913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
流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4,777)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985)	(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0)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2)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26)	(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99,250	1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5,8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0	59,400

匯率影響數		(8,568)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57	127,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94	15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651	\$ 279,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38,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剷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剷除活動資產」。剷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16.03	49.85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83.97	50.15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	註2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49.8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50.15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增加對子公司 CARLTEX 之投資額分別為 \$125,887 及 \$29,450，藉以增資孫公司銘旺越南及 CHIA MOON。

註 2: 本集團為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孫公司 HAKERS MYANMAR，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 \$134,247。

註 3: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當地發展自有品牌，子公司-CHIA MOON 轉投資 HAKERS MALAYSIA，投資金額計 \$2,89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

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07	\$ 3,697	\$ 897
支票存款	2,990	184	232
活期存款	125,964	109,451	57,719
定期存款	211,290	165,862	92,359
	<u>\$ 347,651</u>	<u>\$ 279,194</u>	<u>\$ 151,207</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7,008	\$ 35,500	\$ 67,6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17	117
	<u>\$ 167,156</u>	<u>\$ 35,517</u>	<u>\$ 67,7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91 及 \$257。

(三)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28,414	\$ 28,414	\$ 28,414

1. 本集團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受益憑證贖回款	\$ -	\$ 65,045	\$ 48,900
其他	15,806	3,419	4,430
	<u>\$ 15,806</u>	<u>\$ 68,464</u>	<u>\$ 53,330</u>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6,037	\$ -	\$ 66,037
在製品	380,302	(370)	379,932
製成品	31,470	-	31,470
商品	12,178	(9)	12,169
合計	<u>\$ 489,987</u>	<u>(\$ 379)</u>	<u>\$ 489,6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116	\$ -	\$ 77,116
在製品	314,556	(9)	314,547
製成品	32,144	(20)	32,124
商品	17	-	17
合計	<u>\$ 423,833</u>	<u>(\$ 29)</u>	<u>\$ 423,80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5,244	\$ -	\$ 85,244
在製品	228,219	(658)	227,561
製成品	23,702	(482)	23,220
商品	144	-	144
合計	\$ 337,309	(\$ 1,140)	\$ 336,169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10,906 及 \$1,742,47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370 及 \$0，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0 及 \$1,11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95,546	\$ 41,737	\$ 4,062	\$ 4,534	\$ 5,825	\$ -	\$ 173,360
累計折舊	-	(25,917)	(31,958)	(2,618)	(3,227)	(4,852)	-	(68,572)
	<u>\$ 21,656</u>	<u>\$ 69,629</u>	<u>\$ 9,779</u>	<u>\$ 1,444</u>	<u>\$ 1,307</u>	<u>\$ 973</u>	<u>\$ -</u>	<u>\$ 104,788</u>
102年度								
1月1日	\$ 21,656	\$ 69,629	\$ 9,779	\$ 1,444	\$ 1,307	\$ 973	\$ -	\$ 104,788
增添	-	80,130	19,666	3,159	1,150	4,205	1,675	109,985
處分	-	-	(170)	-	-	(7)	-	(177)
折舊費用	-	(4,111)	(3,002)	(431)	(544)	(465)	(84)	(8,637)
淨兌換差額	-	(439)	(88)	(36)	(4)	(26)	-	(59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45,209</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205,3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4,640	\$ 59,627	\$ 7,091	\$ 5,626	\$ 9,734	\$ 1,675	\$ 280,049
累計折舊	-	(29,431)	(33,442)	(2,955)	(3,717)	(5,054)	(84)	(74,683)
	<u>\$ 21,656</u>	<u>\$ 145,209</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205,3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94,338	\$ 40,149	\$ 3,538	\$ 4,706	\$ 5,786	\$ 170,173
累計折舊	-	(22,984)	(30,133)	(3,177)	(2,971)	(4,565)	(63,830)
	<u>\$ 21,656</u>	<u>\$ 71,354</u>	<u>\$ 10,016</u>	<u>\$ 361</u>	<u>\$ 1,735</u>	<u>\$ 1,221</u>	<u>\$ 106,343</u>
101年度							
1月1日	\$ 21,656	\$ 71,354	\$ 10,016	\$ 361	\$ 1,735	\$ 1,221	\$ 106,343
增添	-	1,309	2,435	1,473	156	145	5,518
處分	-	-	(2)	-	-	(18)	(20)
折舊費用	-	(3,049)	(2,683)	(401)	(583)	(336)	(7,052)
淨兌換差額	-	14	(13)	11	-	(39)	(1)
12月31日	<u>\$ 21,656</u>	<u>\$ 69,628</u>	<u>\$ 9,779</u>	<u>\$ 1,444</u>	<u>\$ 1,308</u>	<u>\$ 973</u>	<u>\$ 104,78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95,546	\$ 41,737	\$ 4,062	\$ 4,534	\$ 5,825	\$ 173,360
累計折舊	-	(25,918)	(31,958)	(2,618)	(3,226)	(4,852)	(68,572)
	<u>\$ 21,656</u>	<u>\$ 69,628</u>	<u>\$ 9,779</u>	<u>\$ 1,444</u>	<u>\$ 1,308</u>	<u>\$ 973</u>	<u>\$ 104,7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07,550	\$ 143,626	\$ 93,842
暫估應付帳款	85,761	77,407	62,322
	<u>\$ 193,311</u>	<u>\$ 221,033</u>	<u>\$ 156,164</u>

(九)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 28,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10,53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9,032)</u>	<u>(\$ 19,042)</u>	<u>(\$ 18,173)</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3)	(\$ 28,710)
當期服務成本	(912)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精算損益	(69)	(926)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148)</u>	<u>(\$ 31,083)</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41	\$ 10,5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精算損益	(71)	(116)
雇主之提撥金	1,303	1,395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16</u>	<u>\$ 12,04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2	\$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53</u>	<u>\$ 1,2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78	\$ 176
推銷費用	803	781
管理費用	272	265
	<u>\$ 1,153</u>	<u>\$ 1,22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40	\$ 1,041
累積金額	<u>\$ 1,181</u>	<u>\$ 1,041</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 152 及 \$ 109。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計畫短絀	(\$ 19,032)	(\$ 19,0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1)	(\$ 11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3及\$1,136。

(3)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及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CO., LTD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5及\$2,669。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370仟股	立即既得
"	101.10.3	380仟股	"

2.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60元	33.32%	15.33天	-	0.87%	14.023
"	101.10.3	33元	21.03%	22天	-	0.88%	-

3.民國102年12月31日因採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5,189。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38,00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8,800 仟股及 3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300,0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75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299,25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125,4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0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122,40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3) 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14		\$ 13,796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	
現金股利	<u>135,800</u>	\$ 3.5	<u>63,000</u>	\$ 1.8
合計	<u>\$166,971</u>		<u>\$ 76,796</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39 及 \$4,2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9 及 \$994，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末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857)	(\$ 13,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207)	(493)
12月31日	<u>(\$ 25,064)</u>	<u>(\$ 13,857)</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運費補助收入	\$ 14,705	\$ -
租金收入	106	106
利息收入	1,476	1,209
其他收入	<u>1,136</u>	<u>3,442</u>
合計	<u>\$ 17,423</u>	<u>\$ 4,75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1	\$ 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02	(13,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205
其他什項支出	<u>(33)</u>	<u>(116)</u>
合計	<u>\$ 23,401</u>	<u>(\$ 12,775)</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1,745)	(\$ 92,80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0,464	1,033,696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88,638	108,248
員工福利費用	198,385	164,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637	7,0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7	232
加工費用	629,432	549,320
出口費用	25,963	30,958
旅費	7,420	6,442
運費	10,262	6,131
其他費用	77,847	72,6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75,670</u>	<u>\$ 1,886,644</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75,671	\$ 150,400
員工認股權	5,189	-
勞健保費用	8,324	6,812
退休金費用	5,821	5,027
其他用人費用	3,380	2,435
	<u>\$ 198,385</u>	<u>\$ 164,674</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118	\$ 44,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2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67	(992)
所得稅費用	<u>\$ 52,385</u>	<u>\$ 43,40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84	\$ 7,911	\$ 8,53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設立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依越南「企業營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首年獲利起可免 2 年及後續 3 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800、\$88,437 及 \$78,50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6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77%。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39,75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39,759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39,812	\$ 5.08

	101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359	35,405	\$ 5.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359	35,405	
員工分紅	-	1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359	35,517	\$ 5.0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6,849	\$ 2,298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9,536	\$ 1,943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314,413	\$ 220,544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係完工後預付百分之七十以上，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23,172	\$ 17,287	\$ 4,502

係預付加工費及貨款。

5.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企業	\$ 13,764	\$ 6,730	\$ 138

6.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其他應收款皆為 \$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為 \$1,132。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11	\$ 5,356	\$ -

係代收料款。

8.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06	\$ 106

9.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30	\$ 3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80	\$ 15,4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6,332	\$ 9,803	\$ 9,579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21,656	21,656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 房屋及建築	32,682	36,116	36,344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u>\$ 60,670</u>	<u>\$ 67,575</u>	<u>\$ 67,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明細：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56	\$ 167,15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7	\$ 35,51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51	\$ 67,751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皆為外銷，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及緬甸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1,622	29.81	\$ 644,465
美元：馬來西亞幣	1,141	3.28	34,015
美元：越南盾	606	21,085	18,061
美元：緬甸幣	508	987	15,1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929	29.81	\$ 176,716
美元：馬來西亞幣	45	3.28	1,33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515	29.04	\$ 653,843
美元：馬來西亞幣	1,335	3.06	38,7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190	29.04	\$ 179,761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696	30.28	\$ 384,357
美元:馬來西亞幣	1,225	3.17	37,0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97	30.28	\$ 117,98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223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701
美元:越南盾	5%		903
美元:緬甸幣	5%		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8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67

101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692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988

(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15 及 \$1,066。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402 及 \$2,755。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102年12月31日	\$ 342,558	\$ 1,266	\$ -
101年12月31日	\$ 388,421	\$ 53	\$ -
101年1月1日	\$ 240,464	\$ 5,622	\$ 5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3：代理商。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3,876	\$ 42,434	\$ 14,926
31-90天	14,790	80	1,546
91-180天	-	-	6,085
181天以上	-	230	-
	<u>\$ 48,666</u>	<u>\$ 42,744</u>	<u>\$ 22,557</u>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關連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種類科目	本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5 \$	-	\$ 28,414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6	-	60,062	60,062
*	元大寶來貨幣市場基金	*	*	1,313	-	15,423	15,423
*	元大華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927	-	44,831	44,831
*	先豐國際買辦貨幣市場基金	*	*	3,828	-	46,840	46,8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其公允價值損益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其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權益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發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有價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截至本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屬股票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按最近每股淨值，茲將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或 有價證券種類 或 名稱	交易 對象	期		八		三		單位 數 (件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件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件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件 單 位)	金 額		
錦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證	1,691	\$20,500	15,839	\$ 192,500	12,565	\$ 153,081	81	\$ 50,000
元大高資產管理 場基金	-	-	-	8,177	120,800	5,150	76,053	53	44,800

註：交易對象詳屬證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出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孫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綠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 63,824	由雙方議定
1	綠旺時尚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綠旺實業(股)公司	2	-	79,665	由雙方議定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標頭。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L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零售	\$ 32,900	\$ 32,900	3,250,000	16.03	\$ 35,067	\$ 3,596	(4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291,252	135,915	945	100.00	233,132	(8,184)	(8,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EL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零售	167,347	43,863	17,231,500	83.97	190,750	3,596	4,0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總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92,052	350,000	100.00	41,170	(12,195)	(12,1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L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B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2,892	-	300,000	100.00	1,914	(841)	(8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L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B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	45,000	100.00	120,955	(6,325)	(6,3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89,650	\$ 2,116,423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13,980	\$ 229,77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13,980	\$ 229,779
利息收入	1,476	1,2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02	(13,121)
其他	16,446	3,8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54,804	\$ 221,761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收入
英國	\$ 1,267,382	\$ 1,350,110
美國	883,296	713,754
其他	38,972	52,559
合計	\$ 2,189,650	\$ 2,116,423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1,267,382	57.88	\$ 1,350,110	63.79
乙	348,144	15.90	317,285	14.99
丙	335,492	15.32	-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07	\$ -	\$ 15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51	-	67,751	
應收帳款	268,648	-	268,648	
其他應收款	53,330	-	53,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	1,132	
存貨	336,169	-	336,169	
預付款項	18,421	-	18,421	
其他流動資產	10,269	-	10,269	(3)
流動資產合計	906,927	-	906,927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43	-	106,343	
無形資產	5,113	(1,643)	3,47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1	1,47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	-	8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14	(172)	140,542	
資產總計	\$ 1,047,641	(\$ 172)	\$ 1,047,469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0,446	\$ -	\$ 110,446	
應付帳款	156,164	-	156,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	-	138	
其他應付款	50,598	-	50,59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01	-	20,501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305)	1,667	(2)(3)
流動負債合計	339,819	(305)	339,5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	445	44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53	6,185	18,638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53	6,630	19,083	
負債總計	352,272	6,325	358,5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50,000	-	350,000	
資本公積	32,500	-	32,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227	-	24,227	
未分配盈餘	302,006	(6,497)	295,509	(1)
其他權益	(13,364)	-	(13,364)	
權益總計	695,369	(6,497)	688,8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641	(\$ 172)	\$ 1,047,469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64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31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185，並調減保留盈餘\$6,497。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

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305，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0。

-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194	\$ -	\$ 279,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17	-	35,517	
應收帳款	431,218	-	431,218	
其他應收款	68,464	-	68,464	
存貨	423,804	-	423,804	
預付款項	33,825	-	33,825	
其他流動資產	11,082	(687)	10,395	(2)(3)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104</u>	<u>(687)</u>	<u>1,282,417</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88	-	104,788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8	2,01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	-	1,2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890</u>	<u>2,018</u>	<u>139,908</u>	
資產總計	<u>\$ 1,420,994</u>	<u>\$ 1,331</u>	<u>\$ 1,422,325</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62,789	\$ -	\$ 162,789	
應付帳款	221,033	-	221,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0	-	6,730	
其他應付款	53,006	-	53,00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56	-	5,3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88	-	29,08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176	(3)
流動負債合計	<u>478,178</u>	<u>-</u>	<u>478,1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07	3,643	19,050	(1)(3)
負債總計	<u>493,585</u>	<u>3,643</u>	<u>497,22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88,000	-	388,000	
資本公積	116,900	-	116,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023	-	38,023	
未分配盈餘	308,343	(2,312)	396,031	(1)
其他權益	(13,857)	-	(13,857)	
權益總計	<u>927,409</u>	<u>(2,312)</u>	<u>925,0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994</u>	<u>\$ 1,331</u>	<u>\$ 1,422,325</u>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16,423	\$ -	\$ 2,116,423	
營業成本	(1,743,233)	757	(1,742,476)	(1)
營業毛利	373,190	757	373,9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4,779)	3,337	(81,442)	(1)
管理費用	(63,858)	1,132	(62,72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637)	4,469	(144,168)	
營業利益	<u>224,553</u>	<u>5,226</u>	<u>229,77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其他收入	4,757	-	4,7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5)	-	(12,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	(8,018)	
稅前淨利	216,535	5,226	221,761	
所得稅費用	(43,402)	-	(43,402)	
本期淨利	173,133	5,226	178,35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041)	(1,0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3,133</u>		<u>\$ 178,3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6,82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遞延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3、調減保留盈餘 \$6,497、調減營業成本 \$757、調減管理費用 \$1,132、調減推銷費用 \$3,337 及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保留盈餘項下) \$1,041。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7。
-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
- (4)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 \$1,209 及什項收入 \$3,548 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計 \$4,757，並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兌換損失 \$13,121 及什項支出 \$116 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計借餘 \$12,77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6 - 5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88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778	17	\$ 253,453	18	\$ 133,49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7,156	10	35,517	2	67,75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0,230	21	404,260	29	239,87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0	-	2,899	-	17,5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3,755	1	67,855	5	50,3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132	-
130X	存貨	六(六)	480,150	28	411,403	29	317,049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	71,680	4	39,848	3	16,9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386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3,666</u>	<u>81</u>	<u>1,215,621</u>	<u>86</u>	<u>844,83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414	2	28,414	2	28,4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8,199	15	132,646	9	127,99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8,075	2	37,373	3	38,20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1	-	2,018	-	1,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9	-	312	-	3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768</u>	<u>19</u>	<u>200,763</u>	<u>14</u>	<u>196,43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0,434</u>	<u>100</u>	<u>\$ 1,416,384</u>	<u>100</u>	<u>\$ 1,041,27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955	8	\$ 162,789	12	\$ 110,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90,646	11	218,203	15	152,68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24	2	14,522	1	9,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73	2	42,103	3	38,6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	5,3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38	2	29,088	2	20,45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	176	-	1,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6,156</u>	<u>25</u>	<u>472,237</u>	<u>33</u>	<u>333,77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	-	-	-	4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40	1	19,050	2	18,1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70</u>	<u>1</u>	<u>19,050</u>	<u>2</u>	<u>18,62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5,626</u>	<u>26</u>	<u>491,287</u>	<u>35</u>	<u>352,400</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000	25	388,000	27	350,000	34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7	3	38,023	3	24,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31,339	25	396,031	28	295,509	2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5,064)	(1)	(13,857)	(1)	(13,364)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808</u>	<u>74</u>	<u>925,097</u>	<u>65</u>	<u>688,872</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0,434</u>	<u>100</u>	<u>\$ 1,416,384</u>	<u>100</u>	<u>\$ 1,041,2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01,328	100	\$ 1,941,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及七	(1,669,722)	(83)	(1,614,930)	(83)		
5900 營業毛利		331,606	17	326,85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4)	-	(7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9	-	8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631	17	326,976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25)	(4)	(71,82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17)	(2)	(32,0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942)	(6)	(103,874)	(6)		
6900 營業利益		216,689	11	223,1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888	1	4,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879	1	(11,3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8,602)	(1)	5,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5	1	(1,950)	-		
7900 稅前淨利		247,854	12	221,1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5,435)	(2)	(42,7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419	10	\$ 178,35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1,207)	-	(\$ 4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40)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1,347)	-	(\$ 1,53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10	\$ 176,825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5.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怡康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1 年					102 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 350,000	\$ 32,500	\$ 24,227	\$ -	\$ 295,509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六(十四)	38,000	84,400	-	-	-	50,000	249,250	-	-	299,250
六(十)(十五)	-	-	13,796	-	(13,796)	-	5,189	-	-	5,189
	-	-	-	-	(63,000)	-	-	-	-	-
	-	-	-	-	178,359	-	-	-	-	-
	-	-	-	-	(1,041)	-	-	(493)	-	(1,534)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925,097
六(十二)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925,097
六(十)	-	-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17,314)	-	-	-	-	-
	-	-	-	13,857	(13,857)	-	-	-	-	-
	-	-	-	-	(135,800)	-	-	-	-	-
	-	-	-	-	202,419	-	-	-	-	-
六(十)(十五)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1,284,808
	-	-	-	(140)	(11,207)	-	-	-	-	-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1,284,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埋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分別為 \$994 及 \$3,749；員工紅利分別為 \$4,259 及 \$1,25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54	\$ 221,1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4	7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9)	(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七)		
益	(491)	(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8,602	(5,02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973	964
攤銷費用		55	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5,18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1)	(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1,148)	(32,554)
應收帳款		44,030	(164,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9	14,640
其他應收款		54,100	47,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2
存貨	(68,747)	(94,354)
預付款項	(31,832)	(22,925)
其他流動資產	(371)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91)	11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02	4,599
其他應付款	(1,730)	3,4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45)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96	94,963
收取之利息		1,051	877
支付之所得稅	(47,918)	(35,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29	60,69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5,33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75)	(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654)	(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99,250	1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5,8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0	59,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325	119,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53	13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778	\$ 253,4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38,00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5~8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

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其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	\$ 196	\$ 79
支票存款	2,990	184	232
活期存款	11,711	6,442	6,289
外幣存款	86,454	86,461	35,966
定期存款	197,484	160,170	90,926
	<u>\$ 298,778</u>	<u>\$ 253,453</u>	<u>\$ 133,492</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7,008	\$ 35,500	\$ 67,6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17	117
	<u>\$ 167,156</u>	<u>\$ 35,517</u>	<u>\$ 67,7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91 及 \$257。

(三)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興櫃公司股票	<u>\$ 28,414</u>	<u>\$ 28,414</u>	<u>\$ 28,414</u>

1.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受益憑證贖回款	\$ -	\$ 65,045	\$ 48,900
其他	13,755	2,810	1,486
	<u>\$ 13,755</u>	<u>\$ 67,855</u>	<u>\$ 50,386</u>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096	\$ -	\$ 63,096
在製品	375,416	(370)	375,046
製成品	30,266	-	30,266
商品	11,751	(9)	11,742
合計	<u>\$ 480,529</u>	<u>(\$ 379)</u>	<u>\$ 480,15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2,917	\$ -	\$ 72,917
在製品	304,769	(9)	304,760
製成品	33,729	(20)	33,709
商品	17	-	17
合計	<u>\$ 411,432</u>	<u>(\$ 29)</u>	<u>\$ 411,40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9,244	\$ -	\$ 79,244
在製品	221,845	(658)	221,187
製成品	16,956	(482)	16,474
商品	144	-	144
合計	<u>\$ 318,189</u>	<u>(\$ 1,140)</u>	<u>\$ 317,04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69,722 及 \$1,614,93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370 及 \$0，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0 及 \$1,11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 35,067	\$ 47,458	\$ 40,845
CARLTEX CO., LTD. (CARLTEX)	<u>233,132</u>	<u>85,188</u>	<u>87,147</u>
	<u>\$ 268,199</u>	<u>\$ 132,646</u>	<u>\$ 127,992</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CHIA MOON	(\$ 418)	\$ 6,834
CARLTEX	(<u>8,184</u>)	(<u>1,807</u>)
	<u>(\$ 8,602)</u>	<u>\$ 5,02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增加對子公司 CARLTEX 之投資額分別為 \$125,887 及 \$29,450，藉以增資孫公司銘旺越南及 CHIA MOON。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8,128	\$ 3,174	\$ -	\$ 42,958
累計折舊	-	(3,573)	(2,012)	-	(5,585)
	<u>\$ 21,656</u>	<u>\$ 14,555</u>	<u>\$ 1,162</u>	<u>\$ -</u>	<u>\$ 37,373</u>
102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4,555	\$ 1,162	\$ -	\$ 37,373
增添	-	-	-	1,675	1,675
折舊費用	-	(406)	(483)	(84)	(97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4,149</u>	<u>\$ 679</u>	<u>\$ 1,591</u>	<u>\$ 38,0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8,128	\$ 3,174	\$ 1,675	\$ 44,633
累計折舊	-	(3,979)	(2,495)	(84)	(6,558)
	<u>\$ 21,656</u>	<u>\$ 14,149</u>	<u>\$ 679</u>	<u>\$ 1,591</u>	<u>\$ 38,07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8,128	\$ 3,360	\$ -	\$ 43,144
累計折舊	-	(3,136)	(1,804)	-	(4,940)
	<u>\$ 21,656</u>	<u>\$ 14,992</u>	<u>\$ 1,556</u>	<u>\$ -</u>	<u>\$ 38,204</u>
101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4,992	\$ 1,556	\$ -	\$ 38,204
增添	-	-	133	-	133
折舊費用	-	(437)	(527)	-	(964)
12月31日	<u>\$ 21,656</u>	<u>\$ 14,555</u>	<u>\$ 1,162</u>	<u>\$ -</u>	<u>\$ 37,37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8,128	\$ 3,174	\$ -	\$ 42,958
累計折舊	-	(3,573)	(2,012)	-	(5,585)
	<u>\$ 21,656</u>	<u>\$ 14,555</u>	<u>\$ 1,162</u>	<u>\$ -</u>	<u>\$ 37,37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04,885	\$ 140,796	\$ 90,358
暫估應付帳款	85,761	77,407	62,322
	<u>\$ 190,646</u>	<u>\$ 218,203</u>	<u>\$ 152,680</u>

(十)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 28,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10,53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19,032)	(\$ 19,042)	(\$ 18,17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3)	(\$ 28,710)
當期服務成本	(912)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精算損益	(69)	(926)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148)</u>	<u>(\$ 31,08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41	\$ 10,5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精算損益	(71)	(116)
雇主之提撥金	1,303	1,395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16</u>	<u>\$ 12,04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2	\$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53</u>	<u>\$ 1,2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78	\$ 176
推銷費用	803	781
管理費用	272	265
	<u>\$ 1,153</u>	<u>\$ 1,22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40	\$ 1,041
累積金額	<u>\$ 1,181</u>	<u>\$ 1,04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2 及 \$109。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計畫短絀	(\$ 19,032)	(\$ 19,0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1)	(\$ 11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3 及\$1,13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370 仟股	立即既得
"	101.10.3	380 仟股	"

2.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60 元	33.32%	15.33 天	-	0.87%	14.023
"	101.10.3	33 元	21.03%	22 天	-	0.88%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5,189。

(十二)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38,00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8,800 仟股及 35,000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

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 \$300,0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75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299,25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 \$125,4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3,00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122,40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3) 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14		\$ 13,796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	
現金股利	<u>135,800</u>	\$ 3.5	<u>63,000</u>	\$ 1.8
合計	<u>\$ 166,971</u>		<u>\$ 76,796</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39 及 \$4,2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9 及\$994，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3,857)	(\$ 13,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1,207)	(493)
12月31日	(\$ 25,064)	(\$ 13,857)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運費補助收入	\$ 14,705	\$ -
租金收入	106	106
利息收入	1,051	877
其他收入	1,026	3,423
合計	\$ 16,888	\$ 4,406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1	\$ 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21	(11,573)
其他什項支出	(33)	(67)
合計	\$ 22,879	(\$ 11,383)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7,184)	(\$ 99,69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38,256	994,481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69,085	92,201
員工福利費用	76,920	61,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73	9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	45
加工費用	709,339	613,322
出口費用	24,776	29,919
旅費	4,895	4,278
運費	7,975	5,758
其他費用	19,574	15,78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84,664</u>	<u>\$ 1,718,80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1,341	\$ 53,866
員工認股權	5,189	-
勞健保費用	4,481	3,470
退休金費用	2,896	2,358
其他用人費用	3,013	2,057
	<u>\$ 76,920</u>	<u>\$ 61,751</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168	\$ 43,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2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67	(992)
所得稅費用	<u>\$ 45,435</u>	<u>\$ 42,7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42,135	\$	37,596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7 (1,0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6		6,116
免稅所得影響數	(83)	(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2
所得稅費用	\$	45,435	\$	42,79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1	(\$ 561)	\$ -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331	(1,331)	-
其他	126	55	181
小計	\$ 2,018	(\$ 1,837)	\$ 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0)	(\$ 430)
合計	\$ 2,018	(\$ 2,267)	(\$ 24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61	\$ 561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331	-	1,331
其他	140	(14)	126
小計	\$ 1,471	\$ 547	\$ 2,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5)	\$ 445	\$ -
合計	\$ 1,026	\$ 992	\$ 2,01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84	\$ 7,911	\$ 8,534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800、\$88,437 及 \$78,50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6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7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39,75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39,759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39,812	\$ 5.08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359	35,405	\$ 5.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359	35,405	
員工分紅	-	1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359	35,517	\$ 5.0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63,824	\$ 96,125
孫公司	306	-
其他關係企業	16,849	2,298
	\$ 80,979	\$ 98,42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孫公司	\$ 443	-
其他關係企業	9,121	1,943
	\$ 9,564	\$ 1,94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孫公司	\$ 79,605	\$ 64,628
其他關係企業	314,413	220,544
	\$ 394,018	\$ 285,172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係完工後預付百分之七十以上，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孫公司	\$ 2,307	\$ 10,638	\$ 5,413
其他關係企業	23,172	17,287	4,502
	\$ 25,479	\$ 27,925	\$ 9,915

係預付加工費及貨款。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60	\$ 2,897	\$ 17,539
-其他關係企業	-	2	-
	<u>\$ 1,160</u>	<u>\$ 2,899</u>	<u>\$ 17,539</u>

6.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 13,807	\$ 7,792	\$ 9,785
-其他關係企業	13,717	6,730	138
	<u>\$ 27,524</u>	<u>\$ 14,522</u>	<u>\$ 9,923</u>

7.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其他關係企業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0及\$1,132。

8.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11	\$ 5,356	\$ -

係代收料款。

9.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06	\$ 106

10.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30	\$ 3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81	\$ 15,1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56	\$ 21,656	\$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 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149	14,555	14,992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 開狀擔保
	<u>\$ 35,805</u>	<u>\$ 36,211</u>	<u>\$ 36,6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明細：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7,156</u>	<u>\$ 167,15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7	\$ 35,51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51	\$ 67,751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皆為外銷，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622	29.81	\$ 644,4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822	29.81	233,13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3,861	9.08	35,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929	29.81	\$ 176,71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515	29.04	\$ 653,84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933	29.04	85,18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03	9.49	47,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190	29.04	\$ 179,761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696	30.28	\$ 384,35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879	30.28	87,14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4,277	9.55	40,8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97	30.28	\$ 117,98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2,2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8,836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2,6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8,988

(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15 及 \$1,066。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986 及 \$2,533。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群組1</u>	<u>群組2</u>	<u>群組3</u>
102年12月31日	\$ 313,424	\$ 1,793	\$ -
101年12月31日	\$ 362,344	\$ 2,904	\$ -
101年1月1日	\$ 212,599	\$ 14,350	\$ -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3：代理商。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31,378	\$ 41,911	\$ 22,138
31-90天	14,795	-	2,239
91-180天	-	-	6,085
	<u>\$ 46,173</u>	<u>\$ 41,911</u>	<u>\$ 30,462</u>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披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及異常相關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件數/件單物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9	\$ 28,414	-	\$ 28,414
-	匯豐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資產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26	59,952	-	80,062
-	元大寶來得貨幣市場基金	*	*	1,313	15,423	-	15,423
-	元大瑞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027	44,831	-	44,831
-	元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	3,828	46,840	-	46,8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除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除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有價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期末一個日之平均收盤價，但同類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填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購買遠期或賣出期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交易 對象	期		買		賣		出		全 額
		單位 (件)	全 額	單位數(件) 單位	全 額	單位數(件) 單位	全 額	單位數 (件單位)	全 額	
德旺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德旺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註	\$ 20,500	15,830	\$ 192,500	12,585	\$ 153,081	\$	81	\$60,000
元大萬壽貨幣平 穩基金	元大萬壽貨幣平 穩基金	*	-	8,177	120,800	5,150	76,053	\$	53	44,800

註：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披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錦旺實業(股)公司	CHIA H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 63,824	由雙方議定	2.91%
1	錦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錦旺實業(股)公司	2	-	79,665	由雙方議定	3.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應未收賬項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應未收賬項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負債項目者，以應未收賬項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總計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股本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5,057	\$ 3,596	(\$ 4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錦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135,915	945	100.00	233,132	(8,184)	(8,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67,347	43,863	17,231,560	83.97	190,750	3,586	4,0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錦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92,052	350,900	100.00	41,770	(12,155)	(12,1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2,892	-	300,300	100.00	1,914	(841)	(8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	45,000	100.00	120,955	(6,306)	(6,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492	\$ -	\$ 133,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51	-	67,751	
應收帳款	239,872	-	239,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39	-	17,539	
其他應收款	50,386	-	50,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	1,132	
存貨	317,049	-	317,049	
預付款項	16,923	-	16,923	
其他流動資產	690	-	690	(3)
流動資產合計	<u>844,834</u>	<u>-</u>	<u>844,834</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819	(827)	127,99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04	-	38,204	
無形資產	1,643	(1,643)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1	1,47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	-	3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437</u>	<u>(999)</u>	<u>196,438</u>	
資產總計	<u>\$ 1,042,271</u>	<u>(\$ 999)</u>	<u>\$ 1,041,272</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0,446	\$ -	\$ 110,446	
應付帳款	152,680	-	152,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23	-	9,923	
其他應付款	38,610	-	38,61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50	-	20,450	
其他流動負債	2,797	(1,132)	1,665	(2)(3)
流動負債合計	<u>334,906</u>	<u>(1,132)</u>	<u>333,7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	44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96	6,185	18,181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96</u>	<u>6,630</u>	<u>18,626</u>	
負債總計	<u>346,902</u>	<u>5,498</u>	<u>352,40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50,000	-	350,000	
資本公積	32,500	-	32,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227	-	24,227	
未分配盈餘	302,006	(6,497)	295,509	(1)
其他權益	(13,364)	-	(13,364)	
權益總計	695,369	(6,497)	688,8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2,271	(\$ 999)	\$ 1,041,272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 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185，並調減保留盈餘 \$6,497。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5，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表達，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453	\$ -	\$ 253,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17	-	35,517	
應收帳款	404,260	-	404,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9	-	2,899	
其他應收款	67,855	-	67,855	
存貨	411,403	-	411,403	
預付款項	39,848	-	39,848	
其他流動資產	1,073	(687)	386	(2)(3)
流動資產合計	1,216,308	(687)	1,215,62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355	(709)	132,64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3	-	37,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8	2,01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	-	3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54	1,309	200,763	
資產總計	\$ 1,415,762	\$ 622	\$ 1,416,38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62,789	\$ -	\$ 162,789	
應付帳款	218,203	-	218,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22	-	14,522	
其他應付款	42,103	-	42,10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56	-	5,3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88	-	29,088	
其他流動負債	885	(709)	176	(3)
流動負債合計	472,946	(709)	472,2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07	3,643	19,050	(1)(3)
負債總計	488,353	2,934	491,287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88,000	-	388,000	
資本公積	116,900	-	116,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023	-	38,023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312)	396,031	(1)
其他權益	(13,857)	-	(13,857)	
權益總計	<u>927,409</u>	<u>(2,312)</u>	<u>925,0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5,762</u>	<u>\$ 622</u>	<u>\$ 1,416,384</u>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41,788	\$ -	\$ 1,941,788	
營業成本	(1,615,687)	757	(1,614,930)	(1)
營業毛利	326,101	757	326,8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9)	-	(7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27	-	827	
營業毛利淨額	<u>326,219</u>	<u>757</u>	<u>326,97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5,162)	3,337	(71,825)	(1)
管理費用	(33,181)	1,132	(32,049)	(1)
營業費用合計	<u>(108,343)</u>	<u>4,469</u>	<u>(103,874)</u>	
營業利益	<u>217,876</u>	<u>5,226</u>	<u>223,10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其他收入	4,406	-	4,4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83)	-	(11,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5,027</u>	<u>-</u>	<u>5,0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0)</u>	<u>-</u>	<u>(1,950)</u>	
稅前淨利	215,926	5,226	221,152	
所得稅費用	(42,793)	-	(42,793)	
本期淨利	173,133	5,226	178,35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u>	<u>(1,041)</u>	<u>(1,041)</u>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2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3、調減保留盈餘 \$6,497、調減營業成本 \$757、調減管理費用 \$1,132、調減推銷費用 \$3,337 及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保留盈餘項下) \$1,041。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7。

-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 \$877 及什項收入 \$3,529 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計 \$4,406，並將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兌換損失 \$11,573 及什項支出 \$67 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計借餘 \$11,383。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變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46,320元，匯率1.000元	\$	46	
	英鎊1,100元，匯率49.28元		54	
	美金1,156元，匯率29.81元		34	
	人民幣870元，匯率4.919元		5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2,989,319元，匯率1.000元		2,990	
— 活期存款	新台幣11,711,071元，匯率1.000元		11,711	
— 外幣存款	美金2,900,648.36元，匯率29.81元		86,454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6,625,875.36元，匯率29.81元		197,484	
		\$	<u>298,778</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證券名稱	摘要	股數/受益憑證數(仟股)	單價	總額	每單位淨值(元)	總額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4,926	\$ 12.1815	\$ 60,000	\$ 12.1939	\$ 60,06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313	11.7357	15,408	11.7468	15,42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3,027	14.7979	44,800	14.8082	44,831
兆豐國際寶銀貨幣市場基金	*	3,828	12.2249	46,800	12.2354	46,840
小計				167,008		\$ 167,156
加：評價調整				148		
						\$ 167,1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甲		\$ 248,213	
客戶乙		75,841	
客戶丙		34,022	
其他		<u>2,15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360,230</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63,096	\$ 63,096	原物料及部分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部分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375,416	463,686	
製 成 品	30,266	45,689	
商 品	<u>11,751</u>	<u>19,146</u>	
小 計	480,529	<u>\$ 591,6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9</u>)		
合 計	<u>\$ 480,150</u>		

(以下空白)

健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價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社藥品名稱	期 初 餘 額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減 少 額		其 他 增 加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聚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	\$ 28,414	-	-	-	-	-	-	-	-	1,449	\$ 28,414	

(以下空白)

益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源成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本 期 餘 額		減 少 本 期 餘 額		本 期 結 餘		新 舊 債 或 股 權 淨 變 詳 情 說 明 書 或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債 權	權 益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3,290	\$ 47,458	-	\$ -	-	(\$ 12,391)	3,290	\$ 35,067	11	\$ 35,067	權益法
CARLTEX CO., LTD.	0.425	\$ 35,183	0.52	\$ 165,931	-	(\$ 17,993)	0.945	\$ 253,132	246,701	\$ 253,132	權益法
		\$ 132,646		\$ 165,931		(\$ 30,384)		\$ 268,199		\$ 268,199	

註一：本期增加數為增加股權投資及未收持盈比例認列調整。

註二：本期減少數為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減損調整數及未收持盈比例認列調整。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客戶A		\$ 33,412	
客戶B		19,145	
客戶C		14,635	
客戶D		9,502	
客戶E		7,835	
其 他		<u>55,42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139,955</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客戶F		\$ 76,845		
客戶G		32,211		
客戶H		12,460		
客戶I		12,275		
客戶J		10,52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 他		<u>46,329</u>		
合 計		<u>\$ 190,646</u>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原物料銷售收入			\$	70,162		
	成衣銷售收入				<u>1,931,166</u>		
合	計			\$	<u>2,001,328</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17
加：本期進貨	80,819
減：期末商品存貨	(11,751)
進銷成本	<u>69,085</u>
製造業成本	
期初存料	72,917
加：本期進料	928,435
減：期末存料	(63,096)
直接原料	938,256
加工費	705,633
製造費用	<u>24,407</u>
製造成本	1,668,296
加：期初在製品	304,769
減：期末在製品	(375,416)
製成品成本	1,597,649
加：期初製成品	33,729
減：期末製成品	(30,266)
產銷成本	1,601,112
存貨跌價損失	350
存貨盤虧	183
其他營業成本	(1,008)
合 計	<u>\$ 1,669,722</u>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7,823		
加		工	費		2,680		
保		險	費		1,280		
其		他	費		2,624		
				\$	<u>24,407</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	費	支	出	\$	28,351		
出	口	費	用		24,776		
運		費			7,912		
旅		費			4,397		
其	他	費	用		<u>19,489</u>		
				\$	<u>84,925</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241	
勞 務 費		3,755	
其 他 費 用		6,021	
		\$ 30,017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雄

